

行在光明中

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馬有藻 著



耶穌基督就是世界的光，
是道路、真理、生命，
是生命的糧，
是真葡萄樹。

跟隨祂的人，有福了！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放眼望去，尽是一大 没有牧人的羊，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 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 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末世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伦理学、基督徒气质事奉与人生。
5. 教导系列：翻译国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稣基督的言与行、发掘你的属灵恩赐、麦克阿瑟新约注释、成圣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书籍出版，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 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左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在新约二十七本书卷之中，使徒约翰写了五本；其中有三本编排在「普通书信」中。这三书札有个共同的主题：「为真理而活，行在光明中」。使徒约翰力劝读者要努力行在真理之光的引导下，约翰确实堪称为真理的代言人。可是，我们对他的生平所知有限，不如彼得或保罗。在新约里，他名字共出现三十次：马太福音中三次、马可福音中十次、路加福音中七次、使徒行传中九次、加拉太书中一次，可是每次几乎都只提名，未多述他的轶事。他是个善用文笔，解析真理鞭辟入里的人，神赐给约翰健康的身体，即使年过八十，还是继续牧养。在晚年时他仍致力事奉神，孜孜不倦著书、辩释真理。他写了三封书札，共计 4162 字：约壹 3333 字、约贰 404 字、约 425 字（以和合本核计），而且三书札有一贯通的主题：「行在爱神的真理中」，亦即「行在光明中」。

约翰是主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也是经常在主耶稣带身旁之人（其他两人是彼得和雅各布）。他常听见主耶稣的教诲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我是真葡萄树……你们要常在我里面」（约 15：1～4）；「你们多结果子……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8）。这些话都铭刻在约翰心中，多年后，他将这些真理配上牧养的经历，写成三封书札，力劝教会要多「行在光明中」。

有人说，要行在光中，你需要有光体照着你。在物质世界里有阳

光，而在属灵世界里有主耶稣，祂是「世界的光」。但这「世界的光」要借着祂自己的话来引导人。因此，人有了基督的生命，更要研读主的话才能真正行在光明中。

笔者多年前，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服事，晚上曾在市区「中华基督教会」举办的神学课程中教授此科目。当年囿于时间，只能浅释，未能深入详解。

事隔多年，笔者在「加略山大众神学院」加拿大分校再教授相同科目，遂将讲义加以补充，付诸文字，取名《行在光明中——约翰一二三书诠释》，提供给更多信徒参考。

原稿本是潦草的手写文字，幸有郭惠庄和古锺锦兰两姊妹，废寝忘食地将笔者也看不懂的草稿变成可读的计算机文字，没有她们的辛劳，本书势必胎死腹中。复有「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总干事张西平牧师细心校阅，「天恩出版社」社长丁远屏先生督导同工付梓，笔者衷心鸣谢。

愿神真理的光带领我们「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约壹 1：7）。

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柏城（Petaluma）

三书札简介

约翰三书札是慈爱牧者老约翰（八十岁开外），晚年针对教会遭遇的特殊问题，呕心沥血之作。这位主耶稣贴身门徒之一（其余是彼得和雅各布），对信徒灵命异常关心，又见异端邪说猖獗，贻害教会，因此力挥三书，旨在劝勉牧区的信徒，要行在神真理的光明中，切勿懈怠。

约翰一书按性质论不是一封私函，不像约翰二书，约翰三书；也不是达某教会的专函，没有特别指定某地某人，而是给一般信徒的；按内容论比较像是一本讲道集或伦理训言杂锦，劝勉信徒生活。

约翰二书是一本劝勉书札，旨在劝告收信人勿因爱心而枉顾真理；爱需要有真理为界，才合乎中道（真理）。

约翰三书是一本责备与鼓励兼具的书札，一方面严责教会领袖的弄权手段，违反真理；另一方面则温柔鼓励信徒要为福音与教会合一而坚守真理。

目 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三书札简介	VII
第I部 约翰一书——行在光明中	
第一章 背景绪论	3
第二章 神是光（上）：	17
活在神的光中（约壹 1：1～10）	
第三章 神是光（下）：	27
住在神的光中（约壹 2：1～29）	
第四章 神是爱（上）：	43
彼此相爱因神的命令（约壹 3：1～24）	
第五章 神是爱（下）：	53
彼此相爱因神先爱我们（约壹 4：1～21）	

第六章 神是生命：	63
活出得胜的生活（约壹 5：1～21）	
第 II 部 约翰二书——在爱的真理中行	
第一章 背景绪论	79
第二章 爱在真理中（约贰 1～13）	87
第 III 部 约翰三书——行在真理中	
第一章 背景绪论	99
第二章 忠于行真理（约 1～14）	107
附录（一） 约翰一书教学课程与全书详纲	119
附录（二） 约翰二书教学课程与全书详纲	125
附录（三） 约翰三书教学课程与全书详纲	129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华	
训丛书」出版书目	

第 *I* 部

約翰一書

—— 行在光明中

第 *1* 章

背景緒論

I. 导言

近第一世纪末期，新约世界的地中海地区（即使徒约翰牧养以弗所教会的那一带），希腊罗马文化及宗教异常兴盛，信徒的纯正信仰大受冲击。罗马帝国的宗教及希腊宗教膜拜各种假神，如天神 Zeus、智慧女神 Athena、酒神 Bacchus、太阳神 Apollo、蛇神 Asclepius、生殖女神 Artemis 等，另诺斯底异端（Gnosticism）横行，充斥各处，教会根基大受震撼。多年前，保罗在米利都码头对以弗所长老临别劝言的「码头论谈」曾说：「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徒 20：29）。事后证实有许多假师傅渗透教会，破坏真理（约壹 2：19）。约翰所牧养的亚细亚七教会中，只有两间抵挡异端邪说的倾覆（士每拿、非拉铁非）。

在以弗所，使徒约翰独力对抗这些黑暗权势（弗 6：12）。耆老之年丝毫不减他维护信仰之热忱，凭借丰厚扎实的信仰根基，他力撰三书札，劝告他所牧养的羊群，竭力持守真道，行在神的光明中（约壹 1：7）、不妥协、不退缩。

II. 作者与读者

A. 作者

- 使徒约翰。
- 约翰一书并没有提及作者是谁，可是从遣词用字、行文风格、神学重点来与约翰福音比较，无疑两书的作者是同一个人。神学家 Donald Burdick 谓两书之间有 80% 神学相同

【注1】。甚至有说，约翰一书与约翰福音的相似尤胜路加与使徒行传【注2】。

最早提出本书作者是使徒约翰的是教父爱任纽（Irenaeus, 140~202），他是波利甲（Polycarp, 70~155）的门生，而波利甲是约翰的门徒。其它指认作者是约翰的，还有教父革利免（Clement, 155~215）、特土良（Tertullian, 160~215）及奥利根（Origen, 185~254）、居普良（Cyprian, 200~258）、亚力山太的丢君修（奥利根门生）、优西比乌（Eusebius, 265~340）、帕皮亚（Papias, 70~146）等。

B. 读者

直接的读者是以弗所教会的信徒，也包括其它约翰牧养的教区，如启示录的七教会或以弗所邻近的教会（如歌罗西、希拉波立）。

从历史与时地来看，约翰当时是在以弗所牧养教会，但他所负责的不只一个地方教会，而是整个教区的众教会。从内容来看，作者与读者的关系相当稔熟，深知他们属灵的情况（2：7，12，14，20~21），甚至昵称他们为「小子」，正如同父亲教导孩子的为牧之心。虽有学者依据 5：21极力主张读者全是外邦信徒（E. F. Harrison），或全是说希腊话的犹太信徒（如 J. A. T. Robinson），但事实上当时的教会均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参杂，而以外邦人居多。

从书信内容可明显看出读者深受一种异端影响，这异端类似「诺斯底主义」（与歌罗西书的不同），极受当时希腊人的欢迎。

诺斯底主义实质上是一种「宗教哲学」，基本思想有两

主流：(1) 以智能为首（智能的显示乃是知识）——抬举智能，视它为一切「救赎」的能力，甚至比「信心」还重要；有了「智慧」便可解脱世上一切桎梏。因此他们高举「智慧」，轻视福音，认为福音太单纯，是世上的小学；(2) 以物质为恶——此为他们的「宇宙二元观」。他们认为凡物质皆恶，故此反对基督的「道成肉身论」，认为基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即「幻影说」）；或认为神的灵在基督受浸时降临祂身上，上十字架时离开祂（即「色林多说」），此说创自与约翰同时代之异端者「色林多」（Cerinthus）。藉此，他们把耶稣与基督分开，基督是人，耶稣是神。

III. 日期与地点

A. 日期

主后80~81年。

由书中可见，约翰一书的读者似以外邦信徒为主，因书中除 3：12 之外再没用过一句旧约。读者亦似信主颇久（2：7，18，20，21，24，27；3：11），而作者也对他们相当熟识。他多次称对方为「小子」，可见读者很可能是作者牧养的会众。从历史与时地看，约翰当时是在以弗所牧养教会，但他可能负责整个教区的众教会（或启示录的七教会）。

约翰著书时的外在环境是平静的，因书内并没有给受苦信徒的安慰话语（与彼得前书不同），也未提耶路撒冷被毁的事迹。因尼罗皇帝（Nero, 37~68）的迫害止于主后 67 年，耶路撒冷被毁于主后 70 年，而豆米仙（Domitian）的大迫害

则在主后 81 ~ 96 年间 , 所以本书完成时间必定在主后 70 年 至 81 年之间。

B. 地点

以弗所。

以弗所教会是保罗在主后 55 年创立的 , 八年后他写了《以弗所书》给当地的教会。后来 , 保罗属灵的儿子提摩太 牧养以弗所教会(提前 1 : 3)。提摩太在保罗殉道前曾在罗 马陪伴保罗(提后 4 : 9 , 21) , 之后 , 提摩太再回到以弗 所 , 传说在豆米仙大迫害期间为主殉道。70 年耶路撒冷被毁 后 , 以弗所成为基督教中心。传说安得烈、腓利皆曾在以弗 所牧养 , 后由约翰专责牧养 , 直至他图真皇帝 (Trajan) 时 , 约翰在以弗所得享寿终【注3】。

IV. 目的与主旨

A. 目的

约翰一书有两个主要的目的 : 鼓励——鼓励读者与神 和祂儿子耶稣基督保持亲密的相交 ; 警告——警告读者不 可听信会破坏这种相交之谬论。

(2)

全书中心环绕在与神相交 : 与光明之神相交 , 因祂是光 (1 : 5 ~ 2 : 29)。神的儿女应行在光明中 , 凡不在光中行的就是不行真理 ; 与慈爱之神相交 , 因祂是爱 (3 : 1 ~ 4 : 21)。凡认识神的人一定会彼此相爱 ,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 ;

与永生之神相交 , 因祂是生命 (5 : 1 ~ 21) ; 藉耶稣基

(3)

督，凡悔改认罪信靠祂的都可得到永远的生命。圣灵住在信徒心里，教导当行的道，帮助信徒能活出基督的生命。

B. 主旨

相交与相爱——与神相交，与人相爱。

V. 钥节与特征

A. 钥节

约壹1：3~4

B. 特征

1. 本书是一卷专论「爱」的书信，像「家书」，写给神家的儿女们，论及「爱的源头」、「爱的显明」、「爱的相待」等（「爱」字出现超过51次之多）。
2. 书内未见问安、人名、地点、祝福、著者之名等属书信格式之词句。
3. 文体最简朴，但神学最深奥，语调是深思式（meditative）、宣告式（proclamative）及权威式（authoritative）。
4. 除了3：12的暗示外，本书全无引用旧约。
5. 作者善用「相对式」的词句表达真理（如光暗、生死、真伪、神与恶等）。
6. 形式仿效旧约「智慧书」体裁，喜用推理式逻辑（syllogistic logic）作结论。
7. 钥字包括爱、光明、信、义、生、小子、亲爱的、写信给

你们、若、凡、从起初等。

VI. 著书时机——历史背景

使徒约翰晚年居住以弗所，他是十二使徒中最后一人，故以长老的身分（参彼前 5：1 彼得作同样的自称）写此信给他所牧养的众教会看（故此他不用提及自己的名字，参上文所述的历史背景）。

当时教外的逼害已经暂歇，可是教内的搅扰颇为猖狂，这正是当时教会的危机。一方面他们缺乏信徒当初（注意「当初」这字在本书内之地位）的热忱，也遗忘了与神相交的信徒基本生活典范，因而缺乏认罪，贪爱世界，在黑暗中行走。另一方面他们备受敌基督派的困扰，把异端误作真理「认贼作父」。据约壹 2：

19 所述，「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教会中有人偏离正道，使教会内缺乏真诚的相爱，不能享受作神儿子、得永生的喜乐。作者有鉴于此，故写下此书，主要目的在于劝勉信徒在与神相交的事上坚守不移，并趁机揭露异端者的真面目，使人防备，而能努力实行彼此相爱。

约翰在这些内外环境背景下写成此书，那时他在以弗所，以弗所教会可说是小亚细亚各教会的总部。他的书卷没有受信人名称，因为这像一卷福音书，是写给所有他牧养地区的读者。

VII. 约翰生平小传

约翰（意「神的恩典」）与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布同是西庇太的儿子，母亲撒罗米是耶稣母亲的亲姊妹，故约翰与耶稣是表兄

弟；他母亲曾参与耶稣的布道工作（可15：40）。家居加利利的伯赛大，属小康之家，雇有工人（可1：20）。早年曾跟随施洗约翰（约1：35～40），后转跟主耶稣到底，是主最爱的门徒（约13：23；19：26；20：2；21：7，20）。他为人性情刚烈，称为半尼其（意「雷子」，可3：17），却又柔顺（约13：23）。约翰与大祭司相识（约18：15），他和兄长使徒雅各布可能都没有进过犹太人训练拉比（教师）的学校就读（徒4：13），但在家中有很好的宗教教育。主复活后，他在耶路撒冷与彼得同作美好的见证（徒3：10；8：12），为耶路撒冷教会三大柱石之一（加2：9）。

在使徒时期，约翰与彼得为主打了美好的仗。主后44年，希律安提帕一世害死他的兄长雅各布，并大大逼迫耶路撒冷教会，所有使徒逐渐迁到各地去执行「教会大使命」。在使徒行传，约翰最后一次出现在耶路撒冷首次举行的教会大会中（徒15：2）。

主后70年，耶路撒冷被焚，门徒星散各地，多人搬至以弗所，以弗所顿时成了当时的教会中心。教会史有云：「到访以弗所即到访全世界」。据教会史记载，约翰一直住在耶路撒冷，直至耶稣的母亲马利亚逝世后才搬到以弗所，在那里住了很久。当约翰迁居以弗所后，该地长老必定请他把主耶稣的事迹存录下来（参约8：22；7：39；21：19等处，指出作者缅怀过去的话）【注4】。教父耶柔米（Jerome，340～420）谓约翰在耶稣上十字架后，活了68年（故约翰在主后100年离世）。约翰晚年一直住在以弗所，牧养该区一带的教会，以那地为根基，四处传道。教会传说他在以弗所谢世。

约翰简史

1. 西庇太之子，加利利打渔家庭，有兄长雅各布。早年跟从施洗约翰，后转跟从主，为十二门徒之一；其兄雅各布是十二门徒中第一位殉道者（徒12：2）。
2. 大概性格火爆，曾因「撒玛利亚事件」求主降天火审判他们，被主称为「半尼其」，意「雷子」（路9：51～56；可3：17）。
3. 与兄雅各布都忠心事主。母亲爱子心切，又见天国将临，便求主赐他们兄弟坐主左右两个高位（太20：20～28）。
4. 在主十二门徒中，他是最明白主心意的一个，有「主所爱的门徒」之称（约13：23；19：26；20：2；21：7，20）。他的书卷多谈论主的爱，但与门徒为首的彼得谈对主的爱不相同；彼得的爱是「粗枝大叶」的爱，约翰的爱是「安静细心」的爱【注5】。主在十字架时，他是惟一到十字架下的使徒，主也把奉养母亲马利亚的责任交付给他（约19：26～27）。
5. 五旬节后不久，在美门口与彼得同作见证（徒3，4章）。
6. 与彼得、雅各布（耶稣之弟）同牧养耶路撒冷教会，成为教会三大支柱之一（加2：9）。
7. 晚年接替保罗在以弗所牧会，曾写五卷书，分三类：福音书（85～90年）强调「信」；书信（80～81年）着墨「爱」；预言（启示录，95～96年）注重「望」。他是十二使徒中惟一寿终正寝的。

VIII. 与约翰福音的比较【注6】

约翰福音与约翰一书出自同一作者使徒约翰，文学、神学和写作地点及时机相若，但重点目的有别，参下图：

约翰福音	约翰一书
布道性	牧养性
使人归主	使人爱主
基督徒的基要信仰	基督徒的基要伦理
客观的	主观的
从历史阐明真理	从伦理陈述真理
基督的「神学」	基督徒的「人学」
教导性	辩道性
信心基础	生活的基础
耶稣为神子	耶稣为人子
神的独生子	神的许多儿子
叫人信而得永生	叫信者知道有永生
基督的言行	基督徒的言行
进入神的家	在神家中的生活
耶稣	门徒
钥字：信	爱、住
生命	生活
生命之主	生命之道
60 年思考结晶	60 年思考劝勉
对一般大众	对教会信徒
生平传记	书简札记
七神迹布道，一神迹培灵	神属性有三：光、爱、生命
晚年之作	晚年之作

IX. 简纲与图析

A. 简纲 (为背诵用)

- 一、神是光 (1~2 章)
 -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 : 1~2 章上
 -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 : 2 章下
- 二、神是爱 (3~4 章)
 -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 : 3 章上
 -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 : 3 章下~4 章
- 三、神是生命 (5 章)
 - 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 : 5 章上
 - B.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凭据 : 5 章下

B. 详纲

- 一、引言 (1 : 1~4)
 - A. 作者的见证 (1 : 1~2)
 - B. 作者的目的 (1 : 3~4)
- 二、神是光 (1 : 1~2 : 29)
 - A. 与光明神相交 (1 : 5~10)
 - 1. 神是光的属性 (1 : 5)
 - 2. 与光明神相交的生命特征 (1 : 6~10)
 - B. 七回合的劝勉 (2 : 1~29)
 - 1. 第一回 : 不犯罪与守主道 (2 : 1~6)
 - 2. 第二回 : 旧命令与新命令 (2 : 7~11)
 - 3. 第三回 (上) : 得救与得胜 (2 : 12~13a)
 - 4. 第四回 (下) : 认识与得胜 (2 : 13b~14)

- 5. 第五回：爱世界与爱神（2：15~17）
- 6. 第六回：敌基督与真信徒（2：18~27）
- 7. 第七回：无惧与无愧（2：28~29）三、

神是爱（3：1~4：21）

- A. 活在神爱中（3：1~24）
 - 1. 爱神当成圣（3：1~6）
 - 2. 爱神不犯罪（3：7~12）
 - 3. 爱神不恨人（3：13~17）
 - 4. 爱神要诚实（3：18~20）
 - 5. 爱神守神命（3：21~24）
- B. 行在神爱中（4：1~21）
 - 1. 信仰的验证（4：1~3）
 - 2. 属神的生命（4：4~6）
 - 3. 显明神是爱（4：7~10）
 - 4. 住在神爱里（4：11~21）四、

神是生命（5：1~21）

- A. 获得神生命的条件（5：1a）
- B. 彰显爱神的表现（5：1b~5）
 - 1. 爱神的儿女（5：1b）
 - 2. 遵守神诫命（5：2~3）
 - 3. 胜过世界（5：4~5）
- C. 确认神赐永生的确据（5：6~12）
 - 1. 三合一的证据（5：6~8）
 - 2. 更大的证据（5：9）
 - 3. 信或不信的后果（5：10~12）
- D. 活出永生的生活（5：13~21）
 - 1. 照主旨求（5：13~17）
 - 2. 必不犯罪（5：18~20）
 - 3. 远避偶像（5：21）

C. 图析

引言	与主相交的生活																						
1上	1下~5																						
主题介绍：「使你们喜乐充足」	神是光							神是爱							神是生命								
	相交之条件		相交之凭据					相交之条件		相交之凭据					相交之条件			相交之凭据					
	勿「能说不能行」	却要承认己罪	遵守主道	爱人如己	认清身分	不爱世界	防敌基督	勿忘主训	认识神爱人的果效	不要被人诱惑犯罪	彼此相爱	遵守主命	识别邪灵	彰显主爱	信之必须	爱之必须	行之必须	胜过世界	不疑永生	照主旨求	必不犯罪	远避偶像	
	1中	1下2①	2②	2③	2④	2⑤	2⑥	2⑦	3上	3中	3下①	3下②	4上	4下	5上①	5上②	5上③	5中①	5中②	5下①	5下②	5下③	
	1下~2							3-4							5								
相交							相爱							相信									
1上	光							爱							永生								

书目注明

【注1】Donald Burdick, The Letters of John the Apostle, Moody, 1985, p. 30.

【注2】D. Carson; D. Moo; L. Morris, An Understanding to the New Testament, Zondervan, 1992, pp. 448 ~ 449.

【注3】Alfred Plummer, "I, II, III John"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UP, 1938, pp. xvii, xvi, xxxi.

【注4】C. C. L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66, pp. 308 ~ 310.

【注5】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释意》（第十册），校园，1976（c），1995，页12。

【注6】A. Plummer, 上引书，页35 ~ 36。何庚诗，《约翰书信新释注释》，证道，1960，页2 ~ 3。

第 2 章

神是光(上)

—— 活在神的光中
(约壹 1 : 1 ~ 10)

I. 导言

约翰一书是如作者约翰写的福音书般，专论「神的儿子」。福音书论神儿子在世上的工作，而本书信则论神儿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神的儿子是世上的光、慈爱的主、生命的王，与祂相交是要在这几方面来经历祂。

本书全无书信引言的格式或结语，但却有启语的话及主题介绍（1：1~4），全书的重点都环绕在与神三大性情的相交上：（1）与光明之神相交，因祂是光（1：5~2：29）；与慈爱之神相交，因祂是爱（3：1~4：21）；与永生之神相交，因祂是生命（5：1~21）。

作者是位爱羊群的牧者，教区包含启示录的七教会。当时他年纪已经老迈，要牧养这广大的羊群，在行动上难免力不从心，因此他「以笔代口」、「以笔牧养」。在这短短五章的约翰一书中，我们看到极精湛的基督论，也谈到基督徒如何行在神的光、爱、生命里，过一个得胜的生活。字里行间都看见作者语重心长的劝勉。

作者下笔时开宗明义为「生命之道」作见证，他用了精良深厚的神学介绍这个「生命之道」给读者。从原文的结构上看，这生命之道有四个左证^{【注1】}：从起初所传的；我们所听见的；（3）我们亲眼所看过的；我们亲手所摸过的。作者能为这「生命之道」作证，因这生命曾向人显出来（1：2）。

II. 启语 (1 : 1 ~ 4)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有古卷作「我们」)的喜乐充足。

书的前言(1 : 1 ~ 4)已是一篇宝贵的讯息，论及「生命之道」，以及与「生命之道」的相交之道，恰是全书总意的缩写

【注2】。

A. 作者的见证 (1 : 1 ~ 2)

鉴于读者备受异端所困扰，陷于否认耶稣神性或人性的危险中，故此作者下笔开宗明义为「生命之道」作见证。他从三方面指出这「生命之道」的：

1. 永恒性——「从起初原有」(en apo arches, 1 : 1)与约 1 : 1 的「太初有(道)」(en archeen)原文相同，表示这生命之道原是神的一部份。
2. 神性——「原与父同在」(pros ton patera, 1 : 2)又与约 1 : 1 的「与神同在」(pros ton theon)原意一致，表示生命之道原有神的属性，享有同等位格的荣耀。
3. 人性——作者运用五个完成式动词(perfect tense)指过去

的动作，带有赓续的果效，又指出这「生命之道」带有人性；他将生命之道人格化，将永恒的生命「道成肉身」进入人间的过程证实出来。

- a. 听见——非凭空构思，也不是自我发明的；这是主所讲的道。
- b. 看见——非幻影抽象，是历史事件。
- c. 看过——*theaomai*，意「瞻仰」、「注视」、「定睛」，较「看见」更深一层，包括沉思、默想（参约 1：14；4：14）。
- d. 摸过——触摸（如多马摸主的肋旁，约 20：27；路 24：39），表示主是有形有体的救主。
- e. 显现——揭露身分，指道成肉身（参约 1：14），是神主动显现于人。

这五个动词指出耶稣的真确性（*authenticity*），也是由浅入深的经历，强烈反驳渗入教会中那些假师傅的假神学。他们当中有说耶稣非永恒（如诺斯底派），耶稣无神性（如色林多派），耶稣只是幻影（如幻影说）。奥古斯丁（*Augustine*，354～430）说，关于「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的教义，是基督教最独特的，在异教中（诺斯底派、幻影派、色林多派等）绝对找不着【注3】。Ross 说得好，「约壹1：2的信息，指示永恒的道进入人间，从此人不需要在黑暗中摸索，也不需要用心揣摩，而是有血有肉地感受到真理在世上显现」【注4】。

B. 作者的目的（1：3～4）

作者将他（1：4的「我们」是代表性名词，指「编者我

们」 editorial we) 【注5】所看见、听见，传给读者，目的有二：

1. 「使」 (hina) 你们与我们相交—— 大家一起享受「生命之道」、「永远的生命」。「相交」 (koinonia) ，本是商业词汇，意「拍档」、「伙伴」、「合伙经营」。同字可参林前 1：9「一同得分」；10：16「同伙」；林后 8：4「有分」；弗 3：9「安排」；腓 1：5「同心合意」；门 6「同有」。
2. 「使」 (hina) 你们的喜乐充足—— 就是充满因有「生命之道」、「永远的生命」的喜乐。喜乐不是从字典里找意义，而是从认识「生命之主」而来【注6】。这种属天的喜乐，可以激发感恩的心。

III. 作者的信息：与光明神相交 (1：5 ~ 10)

A. 神是光的属性 (1：5)

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 给你们的信息。

在 1：5，作者宣称他有信息报给读者，这是 he 从前从主 那里听闻的，显然主以前曾向门徒传过有关「光的神学」。「报给」 (anaggellomen，与 1：3 的「传」是同字) 是古帝王的谕令词汇，满有权威意味【注7】。

「神就是光」是圣经独有的记载，如：诗 78：14；104：2；36：9；27：1。

「光」是生命之源，所以主耶稣也称祂自己是生命的粮食；光能够冲破黑暗，驱除黑暗，引导人走正路（出 13：21～22），而神的话就是信徒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能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

「光」亦是主耶稣常讲的真理，单在约翰福音就有多次的记载，如：约 1：9；3：19；8：12；9：5；12：36，46。祂自己是真光，难怪信徒也称为「光」（太 5：14～16），保罗称他们是「光明之子」（弗 5：8；腓 2：15；西 12：13）。

神的光进入世界，是因为人迷了路，在黑暗中需要光的指引；人有罪性，需要光的揭露（如翻转石头，毒虫毒蚁便四处奔逃）；人需要光的温暖（没有太阳，人会冷死）。

B. 与光明神相交的生命特征（1：6～10）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1：6 有三个动词：「相交」、「行」、「说谎话」，其中「相交」指和神有亲密关系，是个别性、隐藏性、静态

的；「行」指与人相处，是动态的；「说谎话」则是欺骗，令人受害。

在新约文化里，「相交」与「行」这两个用语是初期教会常用的「属灵词语」。「相交」(koinonian)是心灵相契而有行动的交往，「行」(peripatonmen)是生活的表现。「相交」与「行」都是得救后的表现，也可以说是得救的明证。

在本段里，作者用了五个假设性动词(「若」ean，表示还未成事实)去表达一个与神有救赎关系的人，他的生命必然会有基本特色。因原文的语气，下文的分析以正面表达较为清楚易明。

1. 不在黑暗里行(1:6)

第一个「若」(ean)指出，当信徒与神相交，与神有良好的关系，必然会行在神的光明中。他若活在黑暗里，却宣称自己与神关系无碍，便是说谎，是不行真理的。

美国有位姊妹贝碧琦(RebeccaPippert)，是家庭主妇，写了一本书 OutoftheSaltShaker(《请君出瓮》，又译《走进世界——生活就是布道》，学生福音团契出版)，提到信徒应是光，却活在黑暗里；应是盐，却住在盐瓶里，不肯出来感化他人，真是一语道破很多信徒的生命光景。

2. 因罪已洁净，当行在光明中(1:7)

第二个「若」(ean)指出，一个在光明中行的人，是与神相交的人(彼此相交，是指和神)，这完全是基于神儿子耶稣的血洗净了一切罪之故。(此节经文断然反对色林多的

幻影说)【注8】。

当你与神相交时，你会觉察罪的潜在；你一旦留意到罪的可怕，你的警觉便会提高百倍，也会更加同意保罗所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由此可见，既然信了主，生命得洁净，开始了新生活，便应学习踏实地行在神光明的带领中。

3. 勿自欺说自己无罪 (1:8)

第三个「若」(ean)指出人若说自己无「罪」，那是何等大的自欺，怎么会有神的真理在他的心中。

圣经多处指出，信徒有罪性(创 8:21；诗 51:5；代下 6:36；耶 13:23；17:9；罗 8:7~8；林前 2:14；多 3:3)，兼有罪行(罗 3:23)。少向神认罪，也不以罪为罪，更以向神狡辩来掩饰自己的罪行。这样的人，根本仍在黑暗里，箴 28:13说：「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

约翰写到这里一定是想到犹大，三年同工同进出，十二门徒中只有他知道犹大是个贼，常偷囊中的钱，他一定难过至极。

4. 坦诚认罪，神必赦免 (1:9)

第四个「若」(ean)指出，凡坦诚认罪的人，神必赦免他的罪，洗净他的不义。因神是信实的，不会背乎自己(提后 2:13)，祂答应要赦免必定赦免。祂也是公义的(诗 51:4)，祂的作为皆正直无邪，不会口是心非，既已担当了我们的罪刑，代我们偿清了罪债，就不会再向我们索罪价，这是

神的保证。

5. 否认有罪，便是将神变作说谎者 (1 : 10)

1 : 10 说否认自己有罪等于打神这位大法官的嘴巴，是件极亵渎神的行为。

第五个「若」(ean)是指我们若否认自己犯过罪，便将神「变作」(prioumen ,意「制造」, 中译「以神为」) 说谎的(pseusten 意「假冒」、「虚伪」)，这是严重的罪行。因神的道明明指出我们有罪，否认此点，即否认神的道，也 否认神的属性，并否认神赦罪之恩。只有异端才会说神是说谎者，因这是极亵渎神的行径。G.S.Barrett说，「说神是说谎者，是人间最严厉、最高度的罪行」【注9】，这绝对不是行在光明中的人所流露的生命特色。

以下五句宣言综合指出五大真理：

- a. 神是真理之源。
- b. 罪是不能否认的事实。
- c. 神拥有赦罪的权能。
- d. 凡坦诚认罪的，神必赦免。
- e. 信主后切勿活在罪中。

书目注明

- 【注1】J.R.W.Scott,TheEpistlesofJohn,Eerdmans,1975,p.57. 【注2】陈终道，上引书，页25。
- 【注3】A.T.Robertson原著，《约翰一，二，三书》（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活泉，1997，页543～544。
- 【注4】AlanRoss, TheEpistlesofJamesandJohn, NIC,Eerdmans, 1945, p.135.
- 【注5】CurtisVaughan, “1, 2, 3 John,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p.25.
- 【注6】MartynLloydJones,LifeinChrist,StudiesinIJohn,Crossway, 2002, p.28.
- 【注7】C.Vaughan,上引书，页29。
- 【注8】R. W. Orr（原著），《约翰一，二，三书》（现代中文圣经诠释），1984(c)，2002，页1045。
- 【注9】G.S.Barrett,TheFirstEpistlesofSt.John,London:Religious Tract Society, n. d., p.61.

第 3 章

神是光(下)

—— 住在神的光中
(约壹 2 : 1 ~ 29)

I. 导言

使徒约翰是个牧者，他关注信徒在灵命上的操练，常劝导他们要活在神的光中，行在神的光中，住在神的光中，和神有一个良好的「相交」关系。所以他多次用「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2：1，此句布满全书，参 1：3~4；2：1、12~14、21；5：13），这是他著书的目的，希望神的儿女多活在神的光中。本段（2：1~29）则强调「住在」神的光明中（2：10）。

本章（2：1~29）以「我小子们哪」开始，这亲密的称呼几乎布满全书，因为他与教会的肢体有极亲近的关系。全章共有七个这样的称谓，故此下文的分析全以「小子们哪」作分段的标示。

II. 七回合的劝勉（2：1~29）

A. 第一回：不犯罪与守主道（2：1~6）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约壹 1 :1 ~ 10 是这封书信的开场白(启语的导引 , 如约 1 :1) , 从第二章开始 , 作者一下笔即称读者为「我小子们 哪」。「小子们」(teknia) 是个亲昵的称谓 , 多是老者叫小 孩时一种「爱的呼唤」 , 这个呼唤将读者与作者的距离拉 近 , 接着从两方面劝勉读者 :

1. 信主后不犯罪 (2 : 1 ~ 2) —— 「犯罪」(hamartete) 是个假设性过去式动词 (subjunctive aorist) , 表示还未发生却 肯定会发生 , 可是在前面有「不」字 (me) , 即表示不要 让它变成事实。

若 (ean) 有「犯罪的」(hamarte , 与上字同时态) 也 不必绝望 , 因 :

- (a) 有位「中保」(parakletos , 意「在旁呼唤」 ; 约 14 : 16 同字译「保惠师」或「训慰师」) , 此字也是法律名词 , 是辩护律师之意。表示信徒犯了罪 , 耶稣基督挺身而出 , 为信徒申辩。在律法时代 , 这是大祭司的职事 (来 3 : 25 ~ 26) 。在新约时代 , 这职事转到主耶稣身上。
- (b) 有耶稣作「挽回祭」(hilasmos , 直译「遮盖」) , 此字亦译作「施恩座」(参出 25 : 16 ~ 22 ; 利 10 : 15) 。表示耶稣把自己献上给神作活祭 , 遮盖我们该受的刑罚 , 平息神的义怒 , 满足了神对我们的要求。此处称耶稣为「义者」 , 显示祂所作所为皆正直纯真 , 绝无虚假、舞弊。祂的拯救涵盖了全世界的人 (非加尔文派所说 , 只拯救神所拣选的) 。正如有人打比方说 : 「神为信徒开了个银行户头 , 凡信的人都可自动提款 , 不限次数 ; 可是不信的人只能在银行外观望 , 仍旧一贫如洗」。

耶稣固然可以随时赦免信徒的罪，可是信徒不能因此 随便犯罪。罗 6：15～18 清楚说明这个道理：「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G. G. Findley 郑重地说，「我们不要常请主耶稣出庭作中保，久而久之，祂也不出庭为你辩护，因为你是累犯不辍犯罪者」【注1】。

这也如治伤特效药，人刮伤自己，一涂特效药便立即见效。可是，人不会为了好玩就故意刮伤自己，趁机常用特效药。

2. 信主后该遵守主道（2：3～5）——作者以遵守主道为认识

「祂」（指耶稣）的证明（2：3），这是用外面的行动显出内心的相信。反之（「若」，ean）就是说谎者，也没有神的真理在生命里（2：4）。凡遵守主道的（「主的道」等于「诫命」），就显出他对神确实有完全的爱（参约 14：15），与神有生命的联系（在主里面，2：5；参约 15：10）。这样便指出他有神的生命，能够照着主在世上所行的去行。

3. 信主后，照主所行的去行（2：6），有神的生命便行神的

道（「该」字原文 opheilei，意「负责任」），是个成熟人的标志。四福音记载了耶稣如何行事为人，这些都是我们的典范和指引。马丁路得曾说：「我们蒙召要效法的，并

不是基督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迹奇事，而是祂平日如何的行事为人」【注2】。但这种生活不能靠自己行出来，只有靠圣灵的能力才能。我们的责任是毫无保留地将生命交给祂，让祂在我们里面，并透过我们活出祂的生命。

在写给提多的劝言中，保罗说：「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他相背」（多 1：16）。正说中教会内的假师傅和诺斯底派人士，他们高举「知识」（gnosis），却没有 人真正认识主，因为他们根本不将主的道放在眼内，也不遵行，是名副其实的说谎者。

B. 第二回：旧命令与新命令（2：7～11）

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1. 旧新的对比（2：7～8）

作者称读者为「亲爱的」（原文没有「弟兄们」），在七回合的劝勉中，只有此小段没有称他们为「小子们」，我们可以补上「小子们」，以凑合七回合的气势。

作者说他写给读者的不是新命令，而是旧的；从下文

(2 : 9 ~ 11) 可臆测这命令乃是关乎彼此相爱，亦符合主耶稣在上十字架前所说的 (约 13 : 34)。旧命令乃是读者从起初 (指从信主那日，参 2 : 24 ; 3 : 11) 已听见的 (2 : 7)。犹太人从旧约多处已经知晓彼此相爱的道理 (如创 45 : 15 ; 利 19 : 18 ; 诗 133 : 1 ~ 2 ; 撒上 20 : 17、41 ~ 42)，可是作者又说那命令是新的。2 : 7 说，彼此相爱「不是一条新命令」，可是 2 : 8 说从另一角度看，彼此相爱「是一条新命令」，原来作者在此是要强调一个重点。

C. Vaughan 说，这两句话的矛盾全在「再者」(palin) 这字，此字意「再说」，表示从另一角度看【注3】。这命令之所以为「新」是从三角度看：(1) 有新的本质，「新」字原文 kainos，指性质上的「新」(非俗用 kairos 那「新」字，该字是指时间上的新)；(2) 新的源头，「新」命令来自主耶稣，并且透过约翰交给教会，故作者说在主是真的 (真的显明，真的行出来)【注4】，在他们也是真的；(3) 新生命的开始，因为黑暗 (指权势) 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 (主已降生来到世间了，2 : 8)。

2. 爱恨的对比 (2 : 9 ~ 11)

彼此相爱者是住在光明中，不会绊跌，因有光照亮。但生命被恨操纵者，眼睛被黑暗弄瞎了，依旧住在黑暗里，在黑暗中摸索。恨弟兄就证明他心灵的眼睛黑暗了，因此也不知道如何行事为人；「不知道往哪里去」就表示失去了目标，不知何去何从。

R.W. Orr说过，恨不只是不喜欢，而是取代了神的吩咐，主动做邪恶的事。这种人活在撒但黑暗的权势里，与神为

敌，使自己变得更盲目【注5】！作者在此将人性的污点提出，并阐明事物属灵的本相。

C.第三回（上）：得救与得胜（2：12～13a）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

作者将教会信徒分为三类：(1) 小子，(2) 父老 (3) 少年，他们同是受信人。作者称第一类人「小子」，是亲昵的称呼，他们是蒙恩得赦免的一群。称第二类人「父老」，他们对神的认识较深，作者说他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ap'arches，意「从起初」），指认识那创造天地的神；表示他们信主的年日较久。称第三类「少年人」，他们是胜了恶者的信徒。这三类信徒全是真正属神的人、认识真创造主、罪得到赦免，胜过恶者，指已脱离恶者的权势。此三类信徒是指清楚重生得救的人，不像那些假师傅或冒名信徒。

固然，在神的教会里，信徒总有不同的灵命阶段，J. F. MacArthur总结得很清楚：(1) 信徒的灵命不会影响他在神面前的地位；(2) 信徒的成长不是用信主年日去计算的（而是用顺服）；(3) 信徒的蒙恩与他的神学成就绝无关系；(4) 信徒对神话语的追求会加强他事奉的力量；(5) 信徒对神的爱必须从行动上表现出来【注6】。

D.第四回（下）：认识与得胜（2：13b～14）

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父老

啊，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对教会三类人：小子、父老、少年的描绘与上文大同小异。小子们，他们是认识神的人（上文是论父老的）；父老们，与上文同；少年人，这里多提到他们灵命「刚强」，心中「常存神的道」，且「胜了那恶者」。作者在这里特别提到能胜恶者的三条件：(1) 信心刚强，在属灵经历上得胜有余；(2) 将神的道存在心中，刚强得力；(3) 不怕战争，愈战愈勇。

2：14 的「小子们」，原文不是 2：12 的 *teknia*，而是 *paidia*。这两字的差别不大，*teknia* 是较亲密的称谓，*paidia* 则着重年纪，两者可说是互用词。*paidia* 这字并没有灵命较弱的含义（如 J.F. MacArthur 所言），否则读者便不知作者是指谁了。

E. 第五回：爱世界与爱神（2：15～17）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

本段的开始没有「小子们哪」这句启语词，而且主题独立，与上文不同，可作上文的一小结，或是上文第四回的延

伸。

本段强调一项对比，就是爱世界或爱神。爱神与爱世界不单是生活的考验，也是信仰的考验。R. E. Gingrich 有精辟的见解，他说，不要爱世界有三大原因【注7】。

1. 爱世界等于没有爱父的心（2：15）——爱世界与爱父神，这是「爱不两立」的选择，二者不能并存。主耶稣亦说，人不是爱玛门（玛门是钱财的代名词）就是爱神；爱玛门与爱神是对立的。
2. 爱世界等于爱世界的内涵（2：16）——「世界」一词代表其内的东西，涵盖三大范围：
 - a. 肉体的情欲——「情欲」（epithumia）有正面及负面的含义，此处是指从亚当而来旧生命的七情六欲，这是世人第一喜爱且最先犯罪的罪行，旧生命胜过新生命。
 - b. 眼目的情欲——七情六欲发动由眼睛开始，眼见心动，心动手动，手动身动。夏娃的失败，使亚当犯罪，是源于眼目的情欲（创3：6）；亚干的失败，连累国家，也是由于眼目的情欲（书7：21，25～26；25：26）；戴维的失败，连累他人丧命，自己家庭遭报，同样出自眼目情欲之故（撒下11：1～5）；罗得之妻舍不得家园，在审判时忘记天使的警告，回头一看，变成盐柱（创19：26）。主耶稣也因此严厉地警告门徒，切勿犯眼目的情欲（太5：27～29）。
 - c. 今生的骄傲——骄傲是指为一些引以为荣的成就沾沾自喜，自命不凡，诸如财富、地位、权势、成就、享受等。这也是主耶稣受试探时所看见的「万国荣华」（路4：5～8）；「荣华」包括人生的成就。多年前，尼布甲

尼撒建筑那极豪华的大宫殿「空中花园」时，举目四看，大呼「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 4：29），这就是今生的骄傲。

3. 爱世界等于爱暂时非永恒（2：17）——「过去」（paragetai）是现在被动式动词，表示已经在自动进行中。世上所提供的物质都会过去，人生过眼烟云，棺材里的人是无法伸出手来拿钱的。铁达尼号快沉没时，船上的人还有心情坐安乐椅吗？信徒一生只有一个存在目的，乃是遵行神的旨意。遵行神旨意的人是神国的得胜者，他们将福音传遍天下，努力积财于天，建立金银宝石非草木禾的事奉，这才是丰盛的人生。2：17 也是大布道家慕迪的座右铭，亦刻在他的墓碑上【注8】。

F. 第六回：敌基督与真信徒（2：18～27）

1. 介绍敌基督（2：18～19）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本长段的启语词是「小子们」（paidia，参 2：13 的解释），虽不是亲密的称呼，却也是一个善意的提醒。作者先指出「如今是末时了」，是那敌基督要来的时候（2：18a）。

「末时」(eschate hora) 指一个时代，是主耶稣降生至祂再临地上的那段时间。从「末时」这字可见，神做事有个时间表，简略可分三大时段：(1) 从第一亚当至第二亚当；(2) 从第二亚当至祂再来；(3) 从主再来至新天地。现今「末时」是贴近主再来之前，「那敌基督」(ho antichristos，一位特定的人物，有定冠词指出) 将要出现，这是圣经一般末世论综合的真理(参太 24：16~25；但 7~8；9：26~27)。「敌基督」一词在新约于此首次使用，但其工作已多处预告过。

「敌基督」这词有两个意义：(1) 指一个人在末世出现。(2) 指一堆人，历世皆有，他们都是末世敌基督伪先锋^{【注9】}。历世历代，凡贬低耶稣的神性，否认其救恩的确凿，都是异端。在末世时，有一特别的人出现，他是敌基督；约翰在启示录详细介绍了他。在此带来两个提醒：在神学上我们不要作敌基督，相信那些乱解真理的谬论，如《达文西密码》(The Da Vinci Code)、《犹大福音》(The Gospel of Judas) 等；在生活上也不要作敌基督，不遵行天父旨意，不行在神的光中。

在敌基督出现前，会先在教会兴风作浪，诱惑信徒离开真理，这些人是敌基督的缩影，敌基督是单数字，指「一个」，「好些敌基督」(antichristoi，复数字，故中译加「好些」，以示区别) 已出来了，故此作者说，这是末时了。据他看来，这是靠近主再来之时。初期教会皆抱持一个信念，就是主会在他们的时代再回来。

至于这群敌基督是谁，作者从三方面指出：

- a.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2：18~19a)——是教会的一份子，是教会中的假信徒。

- b. 他们不是属我们的（2：19b）—— 他们与真信徒在灵里没有相交，没有任何属灵联系。
- c. 他们不认耶稣为基督（2：22）—— 除了他们在生活上不与真信徒认同外，他们也不认同最基本的真理「基督论」，没有神与耶稣合而为一的神学观。

2. 真信徒的样式（2：20~27，反对敌基督的人）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译「都有知识」）。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简介了敌基督者的样式，作者接着介绍真基督徒的生命特色，共有五点：

- a. 受恩膏，明真理（2：20~21）—— 读者中的假师傅，沉迷于诺斯底派主义，坚称自己有特别的「知识」（gnosis），能通晓万事。在此约翰告诉读者，他们从那「圣者」（指圣灵，如路4：34；徒3：14）受了恩膏。有了祂才有真知

识，祂可以领导圣徒明白真理（约14：26；16：13）。

「恩膏」（chrisma，直译「油」或「抹油」）此处是比喻的用法，指圣灵的工作。有圣灵的工作，也等于有圣灵本身【注 10】。故此，有了「真理之灵」的信徒，就可以进入神的真理。真理与虚假是不能同时并存的，而真假之分乃在乎有没有「恩膏」，信徒若有「恩膏」，就不是假信徒了。

- b. 认基督，就有父（2：22~23）——另一个证明信徒是真信徒的，乃在他的「基督论」。耶稣是基督，也是神的儿子，与神有父子的生命关系。不认子，等于不认父（参太10：32；路12：8），因为父子原为一（参约17：10）。作者于此特别强调，若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即耶稣的神性，就是「敌基督」（ho antichristos）了。这是指敌基督的本性，一方面是预告将来的敌基督，一方面也声明：在教会里外，凡不承认耶稣神性的，均属敌基督的门派（如摩门教、新世纪、天门教、犹太教、基督科学会等异端）。
- c. 存主道，住主里（2：24）——作者以「所以」（oun，中漏译）作引导字，鼓励信徒将他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这样就表示他们与主有个相连的关系，即住在主里，如枝子连在葡萄树干上（约15：4）。
- d. 得永生，防引诱（2：25~26）——2：25开始有一个字「再且」（kai，中漏译）。神应许信徒有永生，这是作者特别要信徒知道的，以防被异端者引诱混淆永生的含义。诺斯底派人士坚称有了「知识」（gnosis）就有永生，约翰则说有圣灵恩膏，承认基督的神性就有永生（2：26是

支持2：25，非介绍2：27，如多人的分段）。

- e. 主恩膏，心里教（2：27）——信徒有了圣灵的恩膏在心中，圣灵便会教导他们明白真理（本节第一个「主」字，原文是 autou，即「他」指圣灵），不用他人（暗指「假师傅」）的教导。因为圣灵的恩膏是真的，教导人住在「主」（auto，意「他」，可指圣灵）里面。与主有生命的联系，而非与「知识」（gnosis）有联系。

此处的「不用人」不是指不用教会的牧者、神学院的老师，而是指不用假师傅。因为他们是用人间的哲学迷惑人，引诱人离开真理，离开永生（参 2：25）。故此作者极力强调，先有圣灵，便有圣灵的恩膏，这样人便能明白永生的真理。

G. 第七回：无惧与无愧（2：28～29）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本段首字 kainun，意「现今」（andnow），强调住在主里面的毫无所惧。「在」祂显现「时候」（「在」……「时」原文 hotan，非如中译「若」）也不需惧怕能不能进天国（得永生），非如诺斯底派人士说没有得救上天堂的把握（因神已应许永生，2：25）；也不「至于惭愧」（aischunthomar，蒙羞）。信徒若（ean）知道主是公义的，就必按公义的要求行公义的事，这就证明他是从神而生的儿女。

在 2 : 29 有两个「知道」，原文是两个不同的字。第一个「知道」（是 *eidete*），指学问上的知道，可说是神学上的知识。第二个「知道」（是 *ginoskete*），指经验上的知道，可说是生命上的知识。这两个「知道」分别指信仰与生命两方面的知识，是客观与主观知识的结合，可指「全人的知道」。知道神是公义的，没有错失，没有差池，没有歪曲偏枉，正直无私地对人对事。所以信徒亦当如此，藉此证明他真是重生得救的人。

书目注明

【注 1】 G.G.Findlay, Fellowship in the Life Eternal, James and Klock, 1909(c), 1977, p.115.

【注2】引自马唐纳（William McDonald 原著），《新约圣经诠释》（下册），活石，1996，页199。

【注3】C.Vaughan, 上引书，页45。

【注 4】 J.F.MacArthur, "1,2,3 John,"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oody, 2007, p.64.

【注5】R.W.Orr, 上引书，页1407。

【注6】J.F.MacArthur, 上引书，页70 ~ 72。

【注7】R.E.Gingrich, 1,2,3 John, BMH, 1980, pp.44 ~ 46. 【注8】马唐纳，上引书，页208。

【注 9】 A.Plummer, 上引书，页 57。

【注10】R.W.Orr, 上引书，页1408。

第 4 章

神是愛(上)

—— 彼此相愛因神的命令
(约壹 3 : 1 ~ 24)

I. 导言

神是光（1~2章），是生命（5章），也是爱（3~4章），这是约翰在这书札内要表达的。信徒正是环绕着神这三大属性而活：

神是光，帮助信徒走光明路，走正直路；

神是生命，帮助信徒走作见证的路，走智慧路；

神是爱，帮助信徒走彼此相爱的路，走爱神路。

所以作者论述神是光，信徒要走光明真理的路后，便接着提醒信徒要学习彼此相爱，藉彼此相爱建立教会，遵守神的命令。

「神是爱」这大主题由3：1的「慈爱」开始，以4：21「爱神的，也当爱弟兄」作结束。「爱」首尾衔接，分上下两段分析：上段论彼此相爱是因神的命令，钥节在3：23；下段论彼此相爱因神先爱我们，钥节在4：19。

上段先以3：1为导言，分段以「亲爱的」（3：2）、「小子们哪」（3：7）、「弟兄们」（3：13）、「小子们哪」（3：18）、「亲爱的」（3：21）作标示。

II. 活在神爱中（3：1~24）

约壹3章的主题强调活在神的爱中，包括过圣洁生活、不犯罪、不恨人、爱人要诚实、遵守神的命令等五大范围。

A. 爱神当成圣（3：1~6）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

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洗净自己，像他洗净一样。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3：1 是 3：1~6 的导引，「你看」(idete，复数) 应译成「你们看」(如 2：29 的「你们」知道)。「你们看」是个命令式动词，唤醒人心，切莫忽视神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何等」(protapen) 是个感叹词，是赞美式的呼号，在新约只出现七次，强调所看的关于量和质两方面的美质【注1】。神赐给人的「慈爱」(agape) 是有口说不尽之多、有口说不出之美；总之，我们可以成为神的儿女，是世人所不认识的 (3：1)。

信徒因为有神的爱，成为神的儿女，又有神爱的保守，将来必定会与神相会。现今虽未显明，却深知在主「显现」(panerothe，与「显明」同字) 时，信徒身体会改变，成为荣耀的身体，像主自己荣耀圣洁的身体般 (真体)。故此，凡有这指望的，需洗净自己，像祂的洗净 (3：2~3) (「洗净」(hagnos) 与「成圣」字相通) 一般。

3：2~3 是新约「末世论」中两节极重要的经文，指出：

1. 信徒是有盼望的人。
2. 信徒将来身体会得改变，像主圣洁的荣体般。

盼望是信徒为主生活的重要动力，有了这个动力，我们肯更努力地为神作工。盼望、信和爱基督徒生活的三宝，这三件宝物互相牵动。J.F.MacArthur谓盼望有数个特征【注2】：

1. 盼望基于神计划的不改变；
2. 盼望是用信心接受，用爱心实行；
3. 盼望能将苦难除去（信神者深信苦尽甘来）；
4. 盼望的能力来自圣灵的推动（罗 15：13）；
5. 盼望给人平安、喜乐。

接着作者指出，凡犯罪的（「犯」字 poion，意「实行」，现在式分词，指不停地、习惯地）是违背（poiei，与「犯」原文字同，现在式动词，指进行中）律法（3：4）。主降世之目的乃是要除去这些罪行（3：5），所以，凡与祂有生命联系的（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hamartanei，现在式动词）；相反地，凡犯罪的（现在式分词，不断地）就是那些不认识祂的人了（3：6）。

B. 爱神不犯罪（3：7～12）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

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

约翰呢称读者为「小子们哪」(teknia)，愿他们「不要」(命令式词)被人「诱惑」(planato，意「欺骗」)去犯罪，行不义之事。行义才像主(3:7)，犯罪的(poion，参3:4)是属魔鬼那类，因为魔鬼从时间的起初就犯罪(hamartanei，参3:6)。魔鬼本来是美丽的天使，却因心高气傲而犯罪(结28:12~17；赛14:12~14)，甚至拖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与他同犯罪(启12:4)，主降生就是要消灭他的行为(3:8)。

凡信神的就不「犯罪」(poiei，习惯性地做，参3:4)，因他有神的「道」(sperma，意「种子」，勾划出神圣生命的延续)【注3】约束、并提醒他。他也不「能」(dunata-i，现在式自身语态或被动语态)：若是自身语态，表示自己有能力不做；若是被动语态，表示外力不能引诱他去做，因为他有神的生命(3:9)。

3:10 是个小结，作者从两方面说：(1) 世人分成两种，凭着「不犯罪」与「不能犯罪」就显出那人是真信主或是假信的。常犯罪违背律法，不行义是魔鬼儿女的行径；反之，行义不犯罪或「不能」犯，就是从神生的，是属神的儿女。

(2) 不爱弟兄就显出他不属神，不属神便是属魔鬼的。

至终，作者下了一个结论：彼此相爱，是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从信主那日起，3:11)，不可像该隐，那世上第一个杀人凶手，属那恶者(魔鬼另一名字)，杀死他的弟弟，因为他所行是恶的，而他弟弟所行是善的(3:12)。

此处作者只提到该隐杀弟弟的行为是恶的，没有道出谋杀的动机或原因。作者只想指出该隐没有爱弟兄的心，因此他的行为是恶的。由此可见，在教会里，肢体间若没有彼此相爱，是很严重的事。

C. 爱神不恨人 (3 : 13 ~ 17)

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

在此段作者以「弟兄们」(adelphoi) 作另一主题的标示语，因为「弟兄们」较强调「教会肢体」的观念 (在 3 : 13 ~ 17 每节都出现「弟兄们」这词)。

在教会生活中，肢体间的彼此相爱是个信仰的见证。信徒因为已经出死入生，有了新的生命，故能彼此相爱 (3 : 14)；反之，恨他弟兄的则是杀人凶手，没有永生 (3 : 15；参启 21 : 7 ~ 8；22 : 14、15)。在教会里，杀人者固然罕见，但没有彼此相爱却处处可见！主已为信徒舍命，彰显神对人的大爱，故此信徒也应学习这种舍己为人的爱 (3 : 16)。例如有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kleise 意「关闭」，太 25 : 10 同字译「关」，参约 20 : 19) 怜悯的心，他怎么可能有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呢 (3 : 17)？一棵树是不可能长出两种果子的！既爱看不见的神，就必爱看得见的

弟兄！

D. 爱神要诚实 (3 : 18 ~ 20)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

启语字「小子们哪」(teknia) 唤醒读者，相爱不要只挂在嘴边，而要在诚实的行为上彰显出来 (3 : 18)。「诚实」一字的原文是「真理」(aletheia，同 3 : 19 的「真理」)，亦即彼此相爱乃是按着神的真理而行。「靠此」(kai en tonto，中译「从此」) 便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是服从真理的人，且在神面前大可「安稳」(peisomen，意「说服」，此字意义太广，在新约译「深信」、「依靠」、「劝化」、「顺从」)。意思是说，有诚实行为的彼此相爱，在神面前便可「问心无愧」(3 : 19)！否则，神知道万事，对人没有爱心，怎可能逃避神的鉴察呢？(3 : 20) 简言之，相爱包括：

1. 舌头上的相爱 (19 节)：用言语相爱是需要的，如言语的安慰与鼓励，却不要受「只」字限制了。
2. 行为上的相爱 (18 节)：勿有口无心，有口无行；没有行为的相爱只是一种心愿。
3. 诚实上的相爱 (18 节)：真诚行为，非为博取人的称誉。
4. 合真理的相爱 (19 节)：要以真理为范围，神才获得荣耀。

E. 爱神守神命 (3 : 21 ~ 24)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作者称读者为「亲爱的」，因为他们确实是可爱的一群。上文说到良心的责备 (3 : 20)，作者在此提醒读者，若良心没有自责，便可以向神坦然无惧地祈求，而且一切所求的也必得着 (3 : 21 ~ 22)。坦然无惧原文只有一个字 (*parresia*)，与来 4 : 16 :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意念相同，表示信徒可尽管向神呼求，神必应允 (3 : 22a)。但此举好像神有求必应，与圣经的原则大相径庭！作者有鉴于此，遂提出两个因素，在祈求时必须留意 (3 : 22b)：

1. 因为 (*hoti*) 我们遵守祂的命令——是按着神直接的吩咐；
2. 行祂所喜悦的事——跟从神的心意而行，触摸到神的心，不需言语声音，便知神要什么。

神应允信徒的祈求乃基于信徒肯守神的命令，是服从神的旨意而祈求，不妄求 (参雅 4 : 3)，而且乐意行神喜悦的事。如主耶稣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太 6 : 33)。可是信徒不能把这句经文

当作一个交易的条件，好像对神说「不答应我，我就不遵守 的命令，不行 喜悦的事」，这样做便是将神当作外邦 人的神，有「好处」才行神命令。信徒行神旨意，作神喜悦 的事，都是基于对神的爱与感恩【注4】；若神应允祷告，那是 神额外或意料之外的赏赐。

作者更进一步说明神的命令有三（3：23~24）：

1. 信靠耶稣基督—— 这种信使人成为神的儿女，是基础的信。
2. 彼此相爱—— 这是将真信化作行动，既是儿女，同是一家人，就应该能彼此相爱。
3. 住在神里面—— 与神保持生命的合一、生命的联系，这生命的联系全是来自圣灵的工作（3：24b的「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的「因」字，原文是 ek，意「出自」、「来自」，中译「因」不算妥善）。

书目注明

【注1】D.E.Hiebert, The Epistles of John, Bob Jones MP, 1991, p. 133. 【注2】J.F. MacArthur, 上引书，页 107 ~ 117（标题）。

【注3】R.W.Orr, 上引书，页 1409。

【注4】S.J.Kistemaker, "I John" NTC, Baker, 2004, p. 317.

第 5 章

神是愛（下）

—— 彼此相愛因神先愛我們
（ 约壹 4：1～21 ）

I. 导言

本章继续上文「神是爱」的主题：约壹3章强调信徒要「活 在神的爱中」；4 章则强调「行在神爱中」，与上段（3：1~24）有些许重复，却有显著不同的重点。

本段仍有四个分段标志：如4：1的「亲爱的」，4：4的「小子们哪」，4：7的「亲爱的」，4：11的「亲爱的」，下文的诠释即以此四大分题作分段。

II. 行在神爱中（4：1~21）

约壹4章与3章略有不同，3章强调「活」在神爱中，4章则着重「行」在神爱中。在本段里，作者强调信徒能彼此相爱，全因「神先爱我们」之故（4：19）。

续上文，本段强调行在神爱中的四个重点，每个重点皆用「亲爱的」或「小子们哪」作一小题的提示，表示作者与读者间的关系异常亲密。作者是牧人，在字里行间处处可见他胸臆间充满对神及对人的爱。

A. 信仰的验证（4：1~3）

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行在神爱中的第一要素，乃是「同道」人才能行，否则便是「背道」而行。至于何谓「同道」，何谓「背道」，作者在此有特别的提示，就是要试验信仰是否纯正。

美国加州著名的足球队「四十九人队」(49ers)，又名「淘金者」有个饶富趣味的典故。1848年 James Marshall 于 Eureka 城不远的山溪，发现流沙中有金砾，大叫 Eureka (意「找到了」) 后来他所住之城因淘金者众，改称为 Eureka 城)，旋即吸引多人前往淘金，初期共有 49 人，全称「Forty-Niners」。消息不胫而走，淘金人陆续涌入，但不少人失望而归，他们所找到的只是石块中的闪烁矿物名 pyrite (黄铁矿，亦称硫化矿)，俗称「愚人金」(fool's gold)。有经验者懂得分辨真金与假金，真金较假金柔软，牙齿啃下即能区分；或是将真假金在白垩石块下一磨，真金会留下澄黄痕迹，假的留下墨绿色，当下立判。

金属试验有法可循，信仰试验亦有诀窍。旧约时，神的律法宣布要试验先知们的真假(申 13:1~3; 18:20、22)；摩西曾与假先知斗法(申 18:18~19)，约书亚(23:6~8)、塞缪尔(12:20~25)、伊莱贾(王上 18:20~24)亦警告国人要提防假先知。新约时代，主耶稣(太 7:15; 24:4~5、11、24)、保罗(徒 20:29; 罗 16:17~18)、彼得(彼后 2:1~3)、约翰(约壹 2:18~24)、犹大(4~19)等亦多次宣告。

约翰深知假先知渗入教会搅扰他的读者，在此提出一项警告，说「一切的灵不可都信」。「不可信」是现在命令式动词，意即「不可继续信」(stop believing)，显然读者中有

人已受了迷惑，接受色林多派或诺斯底派的异端，故此作者力劝，需要信仰稳固的信徒实行彼此相爱之道，挽回他们，力挽狂澜(4 : 1a)。

「一切的灵」，J.F.MacArthur 正确指出，此处是针对小心邪灵操控假先知的話，而发出的警告。提醒信徒不要轻信他们所见、所听、所读的，而要鉴别他们的教导是否来自圣灵，或受到邪灵的迷惑^{【注1】}。接着作者指出原因，「因为」(hoti)「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4 : 1b)，是邪灵藉假先知作怪。

假先知的教导防不胜防，是因为他们把谬误混入真理，以假作真，这种混淆真理的诡计破坏性更大。他们是披挂羊皮的狼(太 7 : 15)。约翰早听过主的警告，并将这警告转告读者。他给予读者四个分辨假先知的秘方。

1. 以基督论分辨是非(4 : 2 ~ 3)——凡灵(透过人，如先知)承认基督道成肉身论，便是神的先知(「出于神」表示有神的权柄)；反之，就不是神的先知，而是具有那敌基督者(单数字，指那特定在末世时代，掌握全地的首脑)的灵(「的灵」原文没有，是补字，可换「的智慧」、「的反叛」、「的能力」、「的假神迹」)。而敌基督的破坏力量已在世上，进入教会着手破坏信徒的信仰根基，因为假先知的灵是从敌基督的灵而来。

B. 属神的生命(4 : 4 ~ 6)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

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由此经文，我们可看出分辨假先知的第二个秘方：

2. 以认识神作准则——作者呼唤读者为「小子们哪」，又说他们是属神的，这表示他们生命里头有神的生命。因着这生命的联系，信徒便能胜过他们（指4：1的「假先知」）。「因为」（hoti）在信徒里面的（指圣灵或主）比那在世界上的（指4：3的「敌基督」）更大（4：4）。

主耶稣降世为人，取了人的形体、人的性情（来2：14；4：16）。人信主重生得救之后，便取了神的性情（彼后1：4），有神永生种子在生命里（彼前1：23～25），没有人可将他们夺去（约10：28～29）。反之，那些属敌基督的假先知们，是「属」（ek意「出」，指来源）世界的，他们所谈论是属世界的事，不是属天的。信徒却截然不同（4：5），他们是属神的，凡认识神的便与信徒同列，会定意遵守神的道（「听从我们」），若「不听从我们」，便可察验出他们拥有谬妄的灵（4：6）。

简言之：

4：4 属神的，有神的灵在心中。

4：5 属世界的，讲论世界的事。

4：6 属神的听神话，属世界的不听神的话。

C. 显明神是爱（4：7～10）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

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本段作者指出第三项分辨真谬之灵的方法乃是：

3. 有神生命者必在生命与生活里，以彼此相爱彰显神的爱——此处是全书中作者第三次提及彼此相爱之道。首次在 2：7～11，第二次在 3：10～17，可见作者甚强调用这个方法证明真门徒。

作者再次称读者为「亲爱的」(agapetoi)，并劝勉他们要彼此相爱，「因为」(hoti)真爱的来源是神，有此爱的便可证明他们是由神「生」的(gegennetai，完成被动式，表示效果仍存留)，是认识神的人(4：7)。反之，就证明他没有神的爱(4：8)。

神为了证明祂爱世人，便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可以因此得生，藉此显明祂对我们的大爱(4：9)。由此可见，是神爱我们，不是我们爱神，是祂差(第二次用)祂的儿子为我们作「挽回祭」(hilasmon，意「遮盖」，参 2：2)，遮盖我们的罪，令神看不见我们的罪，这就是爱了(4：10)。

由「挽回祭」此字可见，罪是可怕、可憎、可恶的，从神付出沉重的代价，要以祂独生子的死来除罪这件事，可知神对世人的爱是何等超奇，令人无法测度！难怪保罗会感叹地说：「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罗 11：

34) 。

简言之：

4：7a 解释为何要彼此相爱。 4：

7b 讲爱的源头。

4：7c 表明信徒是同根生的。 4：

7d 是认识神的。

4：8 反之，就不认识神。

4：9 因有神舍己的爱。

4：10 因得到挽回祭。

D. 住在神爱里 (4：11 ~ 21)

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有古卷：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

的命令。

本长段可作独立的讨论，也可作上文论分辨真假师傅准则的延续，也是第四项分别真谬之灵的方法：

4. 有灵在他里面（4：13），且住在神里面（4：13b~15），认定耶稣是神的儿子（4：15），又住在神爱里（4：16）——这些都是真信徒的标志。

「住」在神里，神「住」在信徒里这个「住」的观念，在此处极为浓厚（如4：12、13、15、16比比皆是，主要是解释爱的特质），可见本段是以「住」作为分辨真假信徒的指标。故此，这便是验证标准的第四项。

延续上文的思路，作者又再呼唤读者为「亲爱的」（原文没有「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4：11），如上文3：16所言，正因没有人见过神，神只透过肢体间的彼此相爱，来彰显祂住在信徒心中，这样爱便「得以完全了」（teteleiomene，完成被动分词，强调已完成的工作，但仍有继续的果效；4：12）。

作者在此指出，神为信徒做了二件事：

1. 神将圣灵（祂的灵）赐给信徒（即住在信徒里），便证明神与信徒有属灵的联系，信徒是住在神的生命里（4：13）。
2. 神差祂的儿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信徒可作见证的，因看过且相信了（4：14）。

所以凡认耶稣（道成肉身的名字）为神儿子的，便有神

的生命 (他住在神里，神住在他里面；参 4：15)。由此便知道、也相信，神爱信徒的心 (4：16a)。

接着，作者以神的爱为启，再度解释神的爱是如何奇妙。4：16b～21此段是约翰「爱的篇章」，比美保罗在林前 13 章的描述。保罗的「爱篇」强调人的爱，此处则强调神的爱，可细分为七方面：

- a. 神是爱，相信神的，便有神的爱住在他里面，他也等于住在神里面 (4：16b)。
- b. 有了神的爱，这爱在信徒生命里成就救恩 (即「得以完全」)，这样在审判的日子来临时 (主再来，末日的审判)，就可以无所惧怕 (4：17a)。
- c. 「因为」 (hoti) 「他」 (主耶稣) 如何，信徒在世上也如何 (4：17b)。此言何等奇妙与尊荣，主耶稣如何蒙神所爱，信徒也一样，没有分别，这是何等大的安慰！
- d. 爱也驱除惧怕，惧怕是因恐在末日受审判 (不信者的审判)，如今既有神完全的爱在生命里，就不足惧了！反之，那人「在爱里未得完全」，等于证明还未得救 (4：18)。
- e. 神先采取主动爱人，所以人才能爱祂 (4：19)，这是神找人的方法；神用爱去寻找人，不像人间的宗教，是出于惧怕，为求福才去寻找。
- f. 爱神者不会恨他的弟兄，否则就是在说谎。爱看得见的弟兄，便如同爱看不见的神 (4：20)。约翰以实例证明人有没有神的爱，此观点实在高明。
- g. 爱弟兄如同爱神，这就是遵守神的命令 (4：21)，这命令

关乎彼此相爱，是书中重复多次的吩咐（参2：4、9；5：10、17；4：8）。

简言之，鉴定真假信徒，要特别注意「住」字的含义：4：

11 神爱我们，我们也爱我们。

4：12 看不见神，看得见彼此相爱。4：

13 有神所赐的力量去彼此相爱。4：14 有

主耶稣作救主。

4：16a 有神就有爱。

4：16b 约翰「爱的篇章」与保罗在林前 13 章的「爱篇」
呼应。

4：17 有神爱就有救恩。

4：18 有神爱就没有审判。

4：19 人能爱因神先爱我们。

4：20 彼此相爱就证明有神爱。4：

21 爱神就爱人。

书目注明

【注1】J.F.MacArthur, 上引书，页155。

第 6 章

神是生命

——活出得胜的生活
(约壹 5 : 1 ~ 21)

I. 导言

约翰一书强调三个真理，全是有关神的属性：神是光，⁽²⁾神是爱，⁽³⁾神是生命。信徒便相应地活在这些真理中：神是光，就行在光中；神是爱，就彼此相爱；神是生命，便活出得胜的生活。

在最后一章里，作者专论神是永生的（注意钥字「生」在此章的出现，正如「爱」字出现在3~4章；「光」字，或与光有关的字出现在1~2章）。

约翰一书是新约书信中甚难分析与分段的，主因是这卷书是由一大堆的短文、短讲编在一起，环绕着三个主题发挥，在各主题下重复（多次短讲）。神的话必发出亮光，使人从研读中获得属灵的智慧，并得着生命的力量。

II. 获得神生命的条件（5：1a）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

5：1有两个「凡」字（pas ho，「凡」这字反对预定论），强调两个重点：第一个是有关获得神生命的条件，即「信」；信使人进入神的家中（「从神而生」），信是首要必须的条件，使人得永生，也使人胜过世界（参下文5：4~5）。

「信」字（pisteuon）是现在式动词，「生」字（gegennetai）是完成式动词，表示不停的信证明他是已经重生了，绝非像亚米念神学所说，要继续相信才能使你的救恩不失落，这是「一次得

救，非永远得救」的错误神学。由「生」这动词可见，救恩是永不失落的，信是促成这结果的肇因，启动救恩。J.F.MacArthur说得好，不停的信、坚毅不挠的信，便证明那人是得救的^{【注1】}。主耶稣撒种之喻便说明这个道理，只有好土才能结出道种的子粒来（参太13：8、23），也如作者在上文2：19所说。

III. 彰显神爱的表现（5：1b～5）

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A. 爱神的儿女（5：1b）

5：1b 第二个「凡」字（pas ho），特别提醒凡爱神的人，也必爱那些从神得重生的。这正是另类的彼此相爱之道，因为重生将人置于同一家庭里，有共同的礼物，有共同的使命，也有共同的归宿。

「彼此相爱」之道在本书内俯拾皆是，如 2：10～11；3：10～11；3：14；3：18；3：23；4：7～8；4：12；4：20～21。约翰常以「彼此相爱」作为爱神的证据，也以此作为重生的外显。

B. 遵守神诫命 (5 : 2 ~ 3)

爱神者必爱其它蒙神生的人 (5 : 1b)，也必遵守神的诫命，「靠之」 (en tonto，「在此」、「靠之」；中译「从此」) 证明我们是爱神的儿女了 (5 : 2)。

爱神者是遵守神诫命的人 (5 : 3a)，况且神的诫命不是「难 (bareiai，从字根baros意「重担」) 守的」。若神诫命难守，赐诫命者岂不是徒然费心，毫无果效呢！

诗人喜悦神的话，是因为神的话是可守、可行的，如诗 119 : 14，16，24，97，103。主耶稣也说：「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太 11 : 30)。在太 23 : 4，主责备法利赛人将难担的「重担」 (baros) 搁在人身上，自己却连指头也不举起，此处的「重担」指的就是守律法的条文。

新约希腊文是甚精确的语言，每字均有其背后的含义，但译文有时会失真。作者于 5 : 2 ~ 3 两节中，用了两个有关「遵守」的字，中文统一译作「遵守」，却不能突显重点。事实上，第一个「遵守」 (poieomen，现在式动词；5 : 2) 强调行动；第二个「遵守」 (tereomen，意「保卫」、「保守」) 则强调内心意志的果决 (5 : 3) ^{【注2】}，因有内心的决志，再付诸行动就不难了。

C. 胜过世界 (5 : 4 ~ 5)

凡从神获得重生的，是胜过世界的人，只是这个得胜不是在生活中 (有些信徒的生活甚至比不信者更败坏)，而是信心 (5 : 4)，是信那胜过世界的耶稣，神的独生爱子 (5 : 5)。

在启示录里，作者特别强调神赐给七教会的得胜者的赏赐，全是与救恩有关的。

启 2：7，对以弗所教会，神赐「生命树的果子」；

启 2：11，对士每拿教会，神赐不会遇见「第二次死」；

启 2：17，对别迦摩教会，神赐「隐藏的吗哪」、「白石」；

启 2：26、28，对推雅推喇教会，神赐「权柄制伏列国」、「晨星」；

启 3：5，对撒狄教会，神赐「穿白衣」、「生命册上有名」；

启 3：12，对非拉铁非教会，神赐「神殿中作柱子」、「神的名」、「神城的名」、「新名」；

启 3：21，对老底嘉教会，神赐「宝座上同座」。

IV. 确认神赐永生的确据 (5：6 ~ 12)

信徒能拥有神的生命，全因主耶稣的救赎，因为耶稣是神的儿子。此点在本书内多处指出，如 1：1~4；2：22；3：23；4：1~2；4：9~10；5：1；5：13；最后在 5：20。

在 5：6~12 这段经文中，钥字是「见证」，共出现九次。查这字在新约共出现 175 次，原是法律词汇，确证所见所闻是真实的，后来多人对他们的信仰付上生命的见证，故此字演变为「殉道者」之义【注3】。

依据当时的文化，若要鉴别某事的确实性，需要二至三个见证人才能生效（如申 19：15；太 18：16；林后 13：1；提前 5：19；来 10：28）。于此作者提出三个证据，力证耶稣确实将永生带至人间。

A. 三合一的证据 (5 : 6 ~ 8)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作者提出三个证据，这三个组合成为一个合法的证明：

1. 水——指耶稣的水礼，开始耶稣的公开服事生涯。
2. 血——指耶稣在十架上所流的血，代表祂的死，也代表祂救赎伟业的完成（参约19：30「成了」一言）。祂复活后以荣耀的身体在信徒间继续教导他们，直到升天那日。
3. 圣灵——圣灵在耶稣的事奉生涯中为祂作见证：在耶稣的水礼时，圣灵像鸽子（圣灵是抽象看不见的真体，鸽子是看得见的实体）降在耶稣身上，为祂作见证。耶稣的事奉生涯大有圣灵的能力，如在受试探时（可1：12；路4：1），在医病赶鬼（太12：28）和其它的神迹中。圣灵是真理的灵（5：7；约14：17；15：2；16：13），否认耶稣行神迹的能力等于亵渎圣灵，今生来世永不得赦免（可3：28~30；太12：32）。

作者提出这三合一的见证实任事出有因，因当时作者所牧养的教会备受异端的搅扰。如诺斯底派人士认为，主耶稣的工作由水礼开始才有圣灵的膏抹，祂仍是凡人，只是圣灵指引祂说出超凡人智慧的伦理观念（耶稣未上过拉比学校）。他们又说，耶稣上十架那日圣灵便离开祂；耶稣的死是凡人的死，没有救赎性的死；耶稣的神迹只是人间虚幻的

道听涂说而已。故此，作者在此力证耶稣是神的儿子，确有真实的证据。

在 5：8，作者谓这三合一的见证「都归于一」（eis to hen，意「达至同一结果」，即「一致同意」），表示没有另外的目的。

B. 更大的证据（5：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该领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

本节的「人」是指世人，若世人的见证能按法律上的要求而获接受，何况是神的见证呢！此节的「该领受」原文 meizon，意「更大」（见圣经小字）。

神的见证为何更大？作者没有指出。但从历史上来看，在耶稣受洗时，天上有声音作见证：「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回应诗 2：7；赛 42：1），这是神公开的赞许、承认，是无人能比拟的。

C. 信或不信的后果（5：10～12）

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1. 信的后果——基于上文三合一的见证和更大的见证，而相信神儿子的，即相信神所提出耶稣是祂儿子的证据，就有

这见证在心里。既然接受了耶稣是神的儿子，就有神赐的永生（5：10a、11、12a）。

2. 不信的后果——不信者把神的见证当作谎言，认为神是说谎者，既然如此，他就没有神借着祂儿子所赐永远的生命（5：10b、12b）。

V.活出永生的生活（5：13～21）

本长段经文重点在得了永生后，信徒在生活上有三个基本的表现：

A. 照主旨求（5：13～17）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作者再三声明他撰写此书的目的，旨在叫人明白信了神儿子之名，便得了永生（5：13）。得了永生后第一项可以享受的恩典便是祈祷，可以坦然无惧地到神施恩宝座前向祂呼求，祂必「听我们」（5：14），并且「无不得着」（5：15）。

作者建议的祈求分两方面：

1. 为一般的事祈求 (5 : 13 ~ 15) —— 既然神听信徒一切所求，而且信徒也必得着，是否表示神是没有原则地答应祈祷？作者有鉴于此，便定下一个重要原则：「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5 : 14)，便「无不得着」(5 : 15)。

照神旨意求，是以荣耀神作最后定夺，因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 (赛 55 : 8 ~ 9)，所以祂的安排是最美善的。当信徒行神喜悦的旨意时，神必负起照顾祂儿女的责任 (诗 37 : 4)。

照神的旨意求，原则上与其它应许经文相若，如：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约壹 3 : 21 ~ 22)。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 15 : 7)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 : 13 ~ 14)

(耶稣) 「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 : 42)

对不信的人，神没有责任要听他们的祈求；但对属神的人，既然我们存「坦然无惧的心」到神面前，这一方面是恩典，另一方面也表示神应允的必然成就。

2. 为犯罪肢体求 (5 : 16 ~ 17) —— 既然神答应信徒的祈求，那么，什么事是神不会应允的？此处作者给予补充，原

来，信徒若犯了必死的罪，就不必为他求了（5：16）。

作者在此没有更进一步解释什么是「不至于死的罪」或「至于死的罪」。首先「死」字是指肉体的死，在初期教会史里，亚拿尼亚、撒非拉这对夫妇的死是肉体的死

【注4】（徒5：1～11），但他们的灵魂是得救的。还有林前11：30所提及，在守圣餐的事上有人不照规矩行，也招致肉体的死亡，那些便是「至于死的罪」。可是，离开使徒时期（过渡时期），因这些罪行而有的「至于此」便不复存在了，只是原则仍在，如：吸毒、酗酒、暴饮暴食、误杀等，仍会招致肉体死亡。「不至于死的罪」，如：撒谎、分门结党、分裂教会等等（参林前1：10所列出的罪行），结果那些犯罪的信徒被赶逐或自动离开教会，其它信徒当为他代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这里的生命非指永远生命（他已是弟兄）【注5】，而是指蒙神赦免的生命。

假若那弟兄犯了至于死的罪，就不必为他求了，因为时已晚，求也没用，像林前5：5所说：「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Z. C. Hodge 补充说：所有的罪最终都会引至死亡，所以「不至于死（*me pros thanaton*）的罪」并不是指用死作为刑罚，只是其中有些罪会以肉身死亡实时结束那罪，有些罪则不会实时结束那罪。作者并没有明说那是何罪，但可能是指初期教会中一种明目张胆、悖逆抗拒圣灵感动的罪（如徒5：1～11）。作者并认为这些罪代求也没有用

【注6】。

为了避免读者误解什么是「罪」，作者更进一步给罪下个定义：「凡不义的事都是罪」，连（*kai*）那「不至于

死的」(罪)也是罪(5:17)。「不义」(adikia)涵盖的层面很广,可说凡与神的灵或道德标准有所抵触的都是罪。

B. 必不犯罪(5:18~20)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在这段经文里,每一节皆以「我们知道」(oidamen)开始。

重生的生命第二步就是不再犯罪,「犯罪」(hamartanei)是现在式动词,表示不停地、习惯地犯罪【注7】。基督徒不是一个永不会跌倒的人,乃是一跌倒即刻起来,不会常常跌倒的人

【注8】。重生者固然仍会犯罪,因老亚当的罪性仍在,只是他不会经常地犯罪。他与罪应该势不两立,即使偶然向罪投降,却不是长久的(5:18a)。再且,凡从神生的有神的「保守」(terei,意「看守」;此字在约壹多译「遵守」,如2:3、4、5;3:22、24;5:2、3)。神保守「他」(「自己」heauton,有古卷作auton,即「他」,见经文小字),令那恶者无法害他(5:18b),正如约17:12所言:「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

话得应验」。本书不建议和合本的译法——「保守自己」（heauton），那会变成缘木求鱼，因为自己绝对无法保守自己！

「害」字（hamtetai，意「触摸」，如约 20：17 马利亚「摸」主的身体，同字）是现在式动词。表示信徒有神的保守，那恶者不能经常地去「摸」他（现在式，带有「缠绕」之意）。

接着作者提及二个「知道」：(1) 我们知道是属神的，无论世事怎样变动，生活怎么困苦（因为全地都卧在恶者手下，5：19），「属于神」的这个神学观念实在带给我们无比的安慰和力量。(2) 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神，并因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得着永生（5：20）。

在 5：20，作者用了三次「真实的」（alethinos）对照假师傅的虚假：(1) 那位真实的——指神自己；(2) 信徒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即耶稣基督；(3) 耶稣基督是真神，本节极强调耶稣是神，是圣经中指出耶稣的神性和耶稣是神的重要经文。

C. 远避偶像（5：21）

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作者在结束全书时最后一次呼叫读者为「小子们」（teknia），要他们「自守」（phulazate，命令式动词，意「保护」，如彼后 2：5；或「护卫了」，如约 17：12），表示自己努力防卫，勿容罪恶操控。因为耶稣基督是真实的

神，那么也要「远避」（apo，意「离开」）一切偶像了。

约翰所牧养的以弗所教会，座落在拜偶像风气极浓的以弗所城，其中有亚底米大庙，是拜多乳神 Artemis 女神的场所，又有酒神 Bacchus，以及各类占星术、巫术、咒术、符篆、禳邪等迷信，使信徒沾染不少恶习【注9】，因此约翰劝告他们，这些恶行都要远避，切勿有份。

* * * * *

约翰一书为一本「灵交手册」，从书内容可见神如何渴望与人相交（1：3～4），这正是神创造人的目的。但多少时候人不愿与神相交，因受恶者的诱惑（3：7），贪爱世界（2：15），在黑暗中行走，还强嘴谎称在光明中行走（1：6）；虽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2：4），屡次犯罪（3：6），胜不过世界（5：4）；没有彼此相爱，也缺乏爱神（4：7～8）。

约翰一书也是一本「家书」，是一封慈父给儿女的信，信中充满温暖的爱。作者把信徒当作自己的儿女，把爱他们的心袒露出来。作者要他们自省、自勉，显出他们是神的儿女，不是魔鬼的儿女。

凡是神的儿女都应该有神的属性。神既是光，他们便要发光，不能活在黑暗中；神是义，他们就不能犯罪，要借着行义显出自己与神的属性；神是圣洁的，他们也须圣洁；神是爱，他们就要彼此相爱，不要恨，因为有爱心的就显出生命的「神性」；神是永生，他们就不要不晓得自己有永生，凡是胜过世界的，就显出有永生。

我们是属神的人，但我们的一举一动都是属神的吗？或名字是属神，实是属魔鬼？

书目注明

- 【注1】J.F.MacArthur, 上引书，页177。【注2】同上书，页181。
- 【注3】同上书，页190。
- 【注4】G.G.Findlay; B.F.Westeott; A.Plummer; William Barclay; 马唐纳等人指是属灵的死。
- 【注5】陈终道却认为他是「不信主的弟兄」，怪名词也！见氏着上引书，页137。
- 【注6】Z.C.Hodges（何崇恩译），《约翰一，二，三书》（信徒圣经注释），角声，2003，页955。
- 【注7】C.C.Ryrie, "I John,"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1477.
- 【注8】W.Barclay（巴克莱），《约翰书信》，《犹大书》（每日研经丛书），文艺，1975(c)，1988，页138。
- 【注9】同上书，页141。

第 *II* 部

約翰二書

—— 在爱的真理中行

第 *1* 章

背景緒論

I. 导言

彼拉多面对真理的化身——主耶稣基督，半讥讽地说：「什么是真理」（约 18：38），正反映后现代主义（post modernism）的思潮，认为世上没有绝对真理存在。可是圣经多处指出，神是真理的神（诗31：5；出34：6；撒下7：28；赛65：16），神的儿子是真理（约 1：14；14：6；弗 4：21），神的灵是真理的灵（约 14：17；15：26；16：13；约壹 5：6），神的话是绝对真理（诗 119：160；约 17：17；林后 6：7；提后 2：18；雅 1：18），神的真理是永恒的（诗117：2）、无限的（诗57：10；86：15；108：4），是人生「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照亮人的愚昧，使人通达」（诗119：130）。

圣经又指出，撒但敌挡真理，他乃是「说谎之父」（约 8：44），他反对真理，运用世上各种物欲与人性情上的败坏去蒙蔽真理（林后4：4）。

神在地上建立教会，以教会为真理的柱石（提前 3：15），以教会的信徒为「真理的化身」，使人认识神的真理。所以信徒行事为人，以神的真理为定准，连爱人的生活亦需要真理作导引，不能「以爱乱真」，这是约翰二书的中心思想。

II. 作者与读者

A. 作者——使徒约翰

1. 内证方面：

(a)从约翰福音与约翰三书的文学比较，可鉴定为同一作者。

(b)作者自称为「长老」，此词为教会牧者的名称。在作者的牧区内，人人皆晓得他是谁，故不用提及自己的名

【注1】。

2. 外证方面：

(a)因篇幅短及私人性质，故少为初期教父重视。

(b)然而，俄利根 (Origen, 185~251)、爱任纽 (Ireneaus, 140~203)、帕皮亚 (Papias, 70~146)、居普良 (200~258)、亚力山大的革利免 (155~215)、耶柔米 (Jerome, 341~420) 多用此书为他们劝勉的根据例子。

B. 读者——「蒙拣选的太太」(1节)

此人是谁，历代学者有两个基本观点：

1. 隐喻法 (Figurative use)，指教会。

此法亦有二个不同意见：

a. 暗喻普世教会——源自耶柔米，他以「蒙神拣选的太太」指普世教会，合历世万代信徒之需【注2】。

可是——

(1)作者深明读者的背景，因此是写给一位特定人物，非给普世教会。

(2)书的内容不太适合普世教会。

(3)书中的 1, 4, 13 节皆指出这位「太太」有儿女，若是暗喻法解释则毫无意义。

(4)书中的 5 节与 12 节是单数 (v.5) 与众数 (v.12) 的区别，指这位太太与她家中成员；若是指整体教会，则

莫名其妙。

b. 暗喻地区教会——是何教会则不划一，有说哥林多，有说耶路撒冷，有说以弗所，有说罗马（代表人 Lightfoot; Zahn; R. W. Orr; Z. C. Hodges; Brooke [ICC]）或启示录七教会，特别是别迦摩教会。因别迦摩王朝曾是罗马的劲敌，后被罗马歼灭（如 G. G. Findlay）。可是上文反对暗喻法之理由亦令此说势难成立。

2. 字义法（Literaluse）——指人物

指教会中某一姊妹，但她是谁亦有三种看法：

- a. 某一位蒙拣选的太太，是作者约翰熟识的。
- b. 将「太太」（kuria）一字音译为「区罗亚」（如亚他拿修，298~373）和 ASV（1901）的译文。可是，其它同字若皆用音译法解释，将导致无数可笑的结果。
- c. 将「拣选」（eklekte）译作「以利他」，即「以利他太太」（如亚力山大革利免首创，155~215；可是这个名字在希腊文中是异常罕见的，或者只出现在此）。

以上三种看法以第一种看法较为正确。

III. 日期与地点

A. 日期

主后80~81年（较约壹为晚，参上书）。

从内容看，本书完成的日期较约翰一书晚，而且第7节所引述的「敌基督」必须在约翰一书的亮光下看才更清楚明

瞭。再者，第5节的「新命令」也需要约翰一书的辅佐才更易明。

B. 地点

以弗所。

IV. 目的与主旨

A. 目的

劝诫勿因彼此相爱，展开接待客旅的行动而「引狼入室」，以致迎纳异端者，使真理蒙损，教会受害。

B. 宗旨

在真理下彼此相爱。

V. 特征与钥字

A. 特征

1. 是新约书卷中，第二卷最短的书卷（较约翰三书多了一行，原文共248字）。
2. 暗示使徒约翰如何处事待人的一页。
3. 新约中惟一写给女性的。

B. 钥字

包括「真理」、「爱」、「命令」等。

VI. 著书时机

在第一世纪末期，福音广传，福音工人的脚踪遍及各地；但因缺少中途旅店，及古代旅店在罗马是以恶事闻名，旅行布道的福音工人只能靠主内肢体接待（参保罗在各地蒙多人接待；徒 16：15；17：7；21：8，16；罗 16：23 等）。

但有些人打着「福音」的旗帜，其实所传的并非正统的福音，反而否认耶稣的神性，结果使接待的家庭信仰大受扰乱，甚至影响他们的教会。故此，为杜绝此情况发生，约翰力劝一位常接待过路福音工人的肢体，小心防范；甚至为了保存纯正真理之故，宁愿拒绝接待。

VII. 与约壹比较

约 壹 书	约 貳 书
理 论	实 例
引 言	辅 佐
给 教 会 的	给 私 人 的
防 备 异 端	防 备 异 端

VIII. 简纲与详纲

A. 简纲 (为背诵用)

- 一、引言：爱的问安 (1~4 节)
- 二、爱的劝勉 (5~6 节)
- 三、爱的提醒 (7~11 节)
- 四、结语：爱的关怀 (12~13 节)

B. 详纲

- 一、引言：爱的问安 (1~4 节)
 - A. 爱的表示：1~2 节
 - B. 爱的祝颂：3 节
 - C. 爱的欢悦：4 节
- 二、正文：爱的吩咐 (5~11 节)
 - A. 爱的劝勉：5~6 节
 - 1. 彼此相爱：5 节
 - 2. 实行主爱：6 节
 - B. 爱的提醒：7~11 节
 - 1. 防备异端：7~9 节
 - 2. 不要接待：10~11 节
- 三、结语：爱的关怀 (12~13 节)
 - A. 爱的造访：12 节
 - B. 爱的问安：13 节

IX. 图析

引 言			彼 此 相 爱 (5 节)				结 语	
1 ~ 4 节			5 ~ 11 节				12 ~ 13 节	
爱的问安			爱的吩咐				爱的关怀	
爱的表示	爱的祝颂	爱的欢悦	爱的劝勉		爱的		爱的造访	爱的问安
			彼此相爱	实行主爱	防备异端	（提醒） （拒绝施爱） 不要接待		
					拒绝主爱			
			5节	6节	7~9节	10~11节		
1~2节	3节	4节	5~6节		7~11节		12节	13节
序			为真理		而爱 (10节)		跋	

书目注明

【 注 1 】 David Smith, "1 John," The Epistles of Greek Testament, V, Eerdmans, 1970, p.160.

【注2】这是巴克莱 (William Barclay) 之见，见巴氏着《约翰书信》，《犹大书》（每日研经丛书），文艺，1975(c), 1988，页 147。

第 2 章

愛在真理中

(约貳 1 ~ 13)

I. 导言

约翰二书为了一本「短小精悍」的书卷，有神学、伦理、问安、祝颂、劝勉、警戒等等，正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本书除引言（1~4节）及结语外（12~13节），主要的正文可分二段（5~11节），而全书以「为真理而爱」为中心思想。

II. 为真理而爱（1~4节）

A. 爱的表示（1节）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或译：教会；下同）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

约翰写信给教会中一个特别爱主的姊妹，他自称是长老，这比用「使徒」的称谓更个人化。若不是出自他本人，而是他人冒名写信，必多用「使徒」这字^[注1]。彼得也用「长老」这个字写给他的读者（彼前5：1）。

这位姊妹是蒙神拣选的，强调神在她生命中有特别的主权。现今信徒少用「蒙拣选」一词描述自己，多用「神的儿女」、「蒙爱的」、「重生的」，结果反而容易忘记神在他们身上的主权。这姊妹全家爱主。是约翰诚心所爱，「爱」是 agape 这字，表示强烈的爱，「诚心」（en aletheia，应译作「在真理里」），表示约翰本着彼此相爱的真理去爱他

们。而且不单是约翰爱他们，连明白彼此相爱之道的人也爱他们。彼此相爱将信主的人连结（unite）在一起。

B. 爱的缘故（2 节）

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

约翰强调信徒之爱是为真理的缘故，真理约束爱的范围与对象，信徒不能滥爱。为主作工是好的，但要作得合乎真理；毒蛇你不会去爱，邪淫的事你不该爱，世界不能爱，凶恶的事不能爱，但世人应该爱，善良的事要多爱。

为真理而爱，表示凡合乎真理的皆应尽量多行。若要爱得合宜，信徒的信仰必须根植在真理上。少明真理，必少爱得合宜。人有了神的真理，就有真理的灵在生命里，这就是必永远同在之意（参约 14：17；15：26；16：13；约壹 5：6）。

C. 爱的祝颂（3 节）

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

作者以救恩三姊妹（恩惠、怜悯、平安；参提前 1：2 及 提后 1：2）为祝颂主题。愿蒙神拣选的太太在真理和爱心上能常拥有这三件宝物。

「真理和爱心」一语的「和」字（kai）在文法结构上不是个连接词，而是「以下释上」的用法，也就是「和」字应

译成「就是」，表示「爱的真理」或「真理的爱」（「合乎真理的爱」）。意谓作者愿受书的这位姊妹，能在爱神的真理上得蒙神赐的恩惠、怜悯与平安。

D. 爱的欢悦（4节）

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

作者为读者一家遵行真理之事欢欣，因为她不但自己行真理，甚至她的儿女也行真理。

「行」（peripatountas）这字在新约一贯指「生活样式」之意，如：

「在真理中行」（约贰4）

「行在主命令里」（约贰6）

「行在光明中」（约壹1：7）

「照主行而行」（约壹2：6）

「行在新生样式」（罗6：4，中译「一举一动」）「行在善事上」（弗2：10）

「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弗4：1）

「行在爱心上」（弗5：2）

「行像光明子女」（弗5：8）

「行事对得起主」（西1：10）

「行事对得起神」（帖前2：12）

J. R. W. Stott 说得好，「神给信徒真理的命令，不是要他们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服从或不服从，信靠或不信靠，而是要他们绝对的服从，没有选择余地」【注2】。

III. 实行真理的爱 (5 ~ 6 节)

A. 爱的命令 (5 节)

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 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

第五节首字有启语词kainun (意「现今」)，表示开始 一个新段落。他以「劝」(eroto)字作出发点，不是吩咐的 形式，而是慈祥和蔼询问的语气 (如NASB译"ask")；不是 写条新命令给对方，而是提醒「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这条命令是关乎「彼此相爱」的。

「起初」是指他们信主时所学习的真理，不是新的。「新」字(kainos)，是性质方面的新，非时间上的新。J.F. MacArthur 在三方面分析这个「新」的意义【注 3】：

1. 「新」是因为植根于主耶稣对世人的爱；
2. 「新」是因为有圣灵居住在信徒心中，驱动信徒彼此相爱；
3. 「新」是因为力量的来源不同。

B. 实行主爱 (6 节)

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

爱是命令 (5 节)，第 5 节的「劝」到第 6 节变成了「吩

咐」，约翰是用主的吩咐去吩咐人。命令需要执行，否则就违背主了！此处作者指出，爱主与守命令是分不开的，如约 14：15 所记：「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也如摩西所说：「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申 11：1）；乔舒亚亦回应摩西之言：「只要切切地谨慎遵行耶和华仆人摩西所吩咐你们的诫命、律法，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他一切的道，守他的诫命，专靠他，尽心尽性事奉他」（书 22：5）。一个信徒不能口说爱主，却不行主的命令，那是心口不一的谎言。

IV. 防范真理的爱（7～11 节）

A. 防备异端（7～9 节）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有古卷作「我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

圣经所说的爱不是盲从的滥爱，故此基督徒的爱当有界限，不能凡人皆爱或全部款待。第 7 节的「因为」（hoti）指出原因，原来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了。

「迷惑人」（planoi，意「游荡者」，英文 planet「行星」即由此字而出，约壹 2：26 同字译「引诱」）的特征有二：

1. 神学上，他们否认耶稣基督的人性（7a节），这正是当时流行的诺斯底派异端所宣称，认为耶稣在世上只是个幻影（称「幻影说」，Docetism；参约翰一书的历史背景）；
2. 他们是敌基督的（7b节），因反对耶稣的人性，便等于反对主的十架代赎。他们是没有救恩、反对基督的人。所以他们没有圣诞、受难、十架、复活等。

因此，作者在两方面劝告他的读者要小心：

1. 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eirgasasthe），有古卷作「我所作的工」（eirgasametha）。事实上，古卷的译法较为可取（如NASB）。因约翰在此是要强调，他在读者的聚会点作了很多福音工作，若他们信服了异端的错误神学，约翰所作的一切岂非徒然！

保罗在林后 11：1～4 同样表达了这个顾虑，「但愿你们宽容我这一点愚妄，其实你们原是宽容我的。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罢了」。在加 3：1～3又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跟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亦揭示了这个忧虑。

保罗与约翰同是牧者，必定要慎重地教训信徒，坚守

主道，切勿失脚！因为要得满足的赏赐，就是将来永恒的 救赎（8节）。

2. 凡「越过」（parabainon，意「侵犯」、「转离」）基督的教训，超越了特定的界限（喻自作聪明），不「常守着的」（menon，现在式动词；此字在约翰书札里多指「住在」abide之意），他们便没有神；反之却有神，又有神的儿子（9节）。本节的字词全是「救恩字词」（salvation language）^{【注4】}。今日异端者仍透过不同方法，如媒体、广播、网站、书籍（如近代的《达文西密码》、《犹大福音》、《耶稣的古冢》）等，将异端渗入信徒家中，令人不经意入了迷惑，不可不慎。

B. 不要接待（10～11节）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待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约翰继续他的劝言，只是此处将他的劝告变成警训。「若」（ei）与叙事式动词「到」（erchetai，现在式）用在一起时，表示真有其事，因此应将「若」字译作「既」。显然有假师傅常到收书人那里，作了破坏基要真理的事，所以作者严严地吩咐读者，不要接待他（们）到家里，也不要向他（们）请安（10节）。因为请安（喻朋友）便等于欢迎与接纳他们，让他们在家中及教会植下恶种，会长出恶果来。接待他们形同间接地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这才是真正的危险所在（11节）。

教父爱任纽记载，一次，约翰在以弗所公众浴室遇着另一名异端者色林多（Cerinthus），他急忙裹着毛巾、赤着上身逃出浴室，大叫：「逃命啊，浴室快要塌陷，因为神将要审判色林多了！」约翰门生波利甲，一次遇见异端者马吉安（Marcion），马氏问他：「你忘记我是谁了吗？」答：「没忘，你乃是撒但的长子」。（Against Heresies, 3:3.4）^{【注5】}。

V. 结语问安：爱的关怀（12～13节）

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

作者临笔结语时向读者表示，「笔语」不及「言语」，盼望不久的将来可以面对面讲清楚，让更多人在真理上蒙造就，灵里的喜乐更充实（12节），正是纸短情长。

第13节透露收信人可能有姊妹在作者那边，她的儿女，即收信人的外甥等，顺便向她问安（若将收信人指作教会，不是个人，这里的「姊妹」一字便是指「姊妹教会」之意，如 Z. C. Hodges ^{【注6】}）。有点偏离基本释经原则）。

本书的重点在「为异端的缘故」（如腓利门书的重点在「为爱的缘故」），一切都要在真理的亮光下来行，连「爱」人也要在真理的管治下，不然这爱就变成溺爱或误爱了。

原则上，真理与爱心是分不开的，两者缺一不可；可是

在次序上，真理必须占首位。主耶稣是真理的「化身」（约 14：6），一切的爱心均须符合真理，绝不能因爱而牺牲真理。否则，真理的价值何在！

若要以真理来管束爱心，信徒必须在真理上下功夫。但也须注意，因为很多情形都不是真理的问题而是爱心的问题。这也不可不慎，不要整个脑袋装满真理，心却没有爱的存在！

书目注明

- 【注 1】 AlfredPlummer,"TheEpistlesofSt.John,"CambridgeGreek Testament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UP, 1911, p.175.
- 【注 2】 J.R.W.Stott,"EpistlesofSt.John,"TyndaleNewTestament Commentary, Eerdmans, 1964, p.206.
- 【注 3】 J.F.MacArthur,"1,2,3John,"TheMacArthurNewTestament Commentary, Moody,2007, p.230.
- 【注4】 同上书，页236；R.O.Orr谓这三人是约 书9节的丢特腓，见氏着，《约翰一，二，三书》（现代中文注释圣经），1984(c)，2002，页1418。
- 【注5】 J.F.MacArthur,上引书，页236。
- 【注 6】 Z. C. Hodges，《约翰一，二，三书》（信徒圣经注释），角声，2003，页964。

第 *III* 部

約翰三書

—— 行在真理中

第 *1* 章

背景緒論

I. 导言

初期教会迅速地把福音传开，这一切有赖很多忠心爱主的传道人，他们翻山过海四处传播神的真理。旅行布道时，他们依赖一些爱主的肢体接待到家中，待精神恢复后再上路，有时也趁着休息时间在居留处教训众人，务使神的真理能保存下去。

古代社会视款待人为一项崇高美德，在非信徒文化中亦以接待客人为荣。圣经亦多处强调开放家庭，款待过路客的美德，神也被称为「保护寄居的」（诗146：9）。不少伟人亦显出他们待客至诚的优点，如：亚伯拉罕被麦基洗德款待（创14：18）；亚伯拉罕不经意地款待了天使（创18：1~8）；拉班款待亚伯拉罕的仆人（创24：31~33）；流珥接待摩西（出2：20）；参孙父母接待天使（士13：15）；书念妇人接待伊莱沙（王下4：8）等。主耶稣口中亦述说接待客旅之理（路10：4~7），祂自己亦蒙不少人接待。如撒该（路19：5~7）、法利赛人西门（路7：36）、马大、马利亚及拉撒路的家（路10：38）、痲疯者西门（太26：6）、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等（路24：29~30）。

主的门徒中，彼得蒙硝皮匠西门接待（徒9：43；10：5~6）及受哥利流的接待（徒10：24~33、48）；保罗蒙吕底亚（徒16：14~15）、狱卒（徒16：34）、耶孙（徒17：5~7）、亚居拉和百基拉（徒18：1~3）、提多（徒18：7）、腓利（徒21：8）、拿孙（徒21：16）、部百流（徒28：7）等人的接待。

接待客人不单是个文化问题，也是个爱心问题，保罗以此为诫，劝勉信徒要实行彼此相爱（罗12：13）。彼得亦回应此点（彼前4：9），希伯来书作者（来13：2）等，同样强调此种生

活美德。假如全人类都能实行这个古代生活的优美传统，世界大同的美景不远矣！

约翰二书、三书皆强调接待客旅的重要，但切记要以真理为界限，以真理为准，以免接待的爱心被滥用。在约翰二书里，强调真理与接待客旅并行，缺一不可；在约翰三书里，则强调按真理而行，接待客旅，见证主爱。

II. 作者与读者

A. 作者

约翰。

作者自称长老，在他的牧区人人都晓得这「长老」就是使徒约翰（参约翰二书的背景）。

B. 读者

该犹。

约翰三书似二书般，是写给特定的信徒；二书是给一位姊妹，三书则是给一位弟兄。

本书的收件人是一位教会领袖名「该犹」。书信的用意是希望他能用爱心接待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在圣经中名「该犹」的有四人：(1) 马其顿人该犹（徒19：29）；(2) 哥林多教会之该犹（林前1：14；罗16：23）；(3) 特庇人该犹（徒20：4）；(4) 本书之该犹。虽有人意图把前三名的任何一位当为本书之该犹，却缺乏充足的证据。在本书内确实可见的信息是(1) 他是约翰所爱的弟兄；(2) 有严正的性格；(3)

有成熟的灵命；乐于接待客旅；是教会内有力的信徒；除此之外，再不能推测该犹到底是谁。

「该犹」是一通俗的希腊名字，罗马人用此名作为填表登记时的范例，可见此名通俗的程度。传说约翰有一书记名「该犹」，是特庇的该犹，后被派为别迦摩教会的首任监督。

III. 日期与地点

A. 日期

主后80~81年，较约翰二书为晚（参上书）。

B. 地点

以弗所。

IV. 目的与主旨

目的：为自己差派外出之工人而写的书信，旨在鼓励该犹在接待过路传道人的事奉上，继续见证主爱。

主旨：接待的服事。

V. 特征与钥字

A. 特征

1. 新约书卷以本书为最短（原文比约翰二书短了一行）【注1】。
2. 透露当时福音工人的动态。

B. 钥字

包括「爱」、「真理」、「接待」、「见证」等。

VI. 著书时机

本书撰写的动机，是由于约翰差派外出的传道工人回来告之，在该犹那边的教会传道时，该犹热心接待他们，但遭受丢特腓的阻拦，连约翰本身的权柄也不蒙接纳（9节）。作者听后立即写成此书，一面向该犹道谢，一面向他宣告不久将前往处理丢特腓所产生的问题，书信完成后便交低米丢带去。

本书与约翰二书一比较，便可见是同时间的作品。在约翰二书中看到约翰差派的福音工人蒙盛意接待，本书则看到福音工人不蒙接待。

VII. 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的比较

约 貳 书	约 书
劝人不要接待伪师傅	劝人接待真工人
提醒蒙拣选的太太	鼓励 该 犹
提防误传谬理的人	提防阻挡真理的人
以 爱 规 劝	以 爱 接 待
小 心 施 爱	继 续 施 爱

VIII. 简纲与详纲

A. 简纲 (为背诵用)

- | |
|---|
| 一、对该犹的称赞 (1~8 节)
二、对丢特腓的定罪 (9~11 节)
三、对低米丢的荐举 (12~15 节) |
|---|

B. 详纲

- 一、引言 (1~4 节)
 - A. 向该犹请安 : 1~2 节
 - B. 有关该犹的报导 : 3~4 节
- 二、正文 (5~12 节)
 - A. 对该犹的称赞 : 5~8 节
 - 1. 关于他的忠心 : 5 节
 - 2. 关于他的爱心 : 6a 节
 - 3. 关于他的资助 : 6b~7 节

4. 关于他的接待：8 节

B. 对丢特腓的定罪：9～11 节

1. 丢特腓的恶言：9～10a 节

2. 丢特腓的恶行：10b 节

3. 丢特腓的鉴戒：11 节

C. 对低米丢的荐举：12 节

1. 别人的见证：12a 节

2. 真理的见证：12b 节

3. 作者的见证：12c 节

4. 该犹的见证：12d 节

三、结语（13～15 节）

A. 计划造访：13～14 节

B. 结语问安：15 节

IX. 图析

引 言		接 待 的 服 务			结 语	
1 ~ 4 节		5 ~ 12 节			13 ~ 15 节	
向 该 犹 请 安	有 关 该 犹 的 报 导	对 该 犹 的 称 赞	对 丢 特 腓 的 定 罪	对 低 米 丢 的 荐 举	计 划 造 访	结 语 问 安
		他 他 他 他 的 的 的 的 忠 爱 资 接 心 心 助 待	丢 丢 丢 特 特 特 腓 腓 腓 的 的 的 恶 恶 鉴 言 行 戒	别 真 作 该 人 理 者 犹 的 的 的 的 见 见 见 见 证 证 证 证		
		5 6a 6b ~ 7 8 节	9 ~ 10a 10b 11节	12a 12b 12c 12d 节		
1 ~ 2 节	3 ~ 4 节	5 ~ 8 节	9 ~ 11 节	12 节	13 ~ 14 节	15 节
序		曾 接 待	不 接 待	请 接 待	跋	

书目注明

【注1】马唐纳（William McDonald），《新约圣经注释》（下册），角声，1996，页231。

第 2 章

忠於行真理

(约 1 ~ 14)

I. 导言

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为「姊妹书」，所论的主题也相仿，均为有关对旅行布道者接待的问题。前者论不要接待，后者论请求接待。

本书是一本论「三个人物」的书卷，关乎三个人的故事，虽为新约书卷最短的一卷，却颇具趣味。

II. 启语问安（1~4节）

A. 向该犹请安（1~2节）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亲爱的弟兄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

作者一开始便以长老的职分向挚友该犹请安，并向他表露他是个「诚心」（*en aletheia*，意「在真理里」）被爱的人。

作者三次表露他向该犹的爱念（亲爱的、诚心所爱的、亲爱的），显然该犹有甚多方面值得作者敬爱他。

作者的问安包括：先愿他凡事「兴盛」（*euodousthai*，意「顺利」，罗1:10同字译「平坦」；林前16:2作「进项」），指物质方面；身体健壮，指肉体方面；灵魂兴盛（*eugdoutai*），指属灵方面。这三方面的愿望，正是牧者

的心肠，顾念对方灵魂体及生活所需。约翰学习到主耶稣关顾世人肉身上之需要，除属灵方面，亦愿对方身体安泰。

B. 有关该犹的报导 (3 ~ 4 节)

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

显然有作者派出的传道同工回来向他报告，说他们蒙该犹按真理接待他们，并且不只该犹自己，他合家亦按真理而行。作者表态，他看到他们确实将神学化为生活，感到极大的喜乐。

第4节我的儿女们不一定是作者带领信主的人^{【注1】}，此处儿女作广泛名词用，指教会中的信徒。教会牧者最大的喜乐正是如此，看见信徒不只信服真理，且实行真理，作成「得救的工夫」（腓2：12）。

真理是冷冰冰的知识，爱的行为却感人至深；真理可靠书本而来，爱人的心全仗赖圣灵感动人才有实际的行为。中国古语说：「千言万语不及一个行动」，只有爱心的行动才能触动人的情绪；令人久久难忘的不是言语，而是爱心的生活。

III. 实行与违背真理 (5 ~ 12 节)

A. 同为真理做工 (5 ~ 8 节)

亲爱的弟兄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是「那 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

作者称许该犹在传道事工上与约翰同工，一同为主真理做工（8节）。在此，他提出该犹特别令他难忘的四方面：

1. 关于他的忠心（5节）——作者为该犹忠心接待福音工人而赞赏他，因为凡接待这些客旅的就如同接待主一般（参太 10：40~42；25：35、38；来 13：2）。该犹不是偶然接待主的工人，而是忠心、多次、持续地做，因他以此为特别的事奉。

圣经多次提及助人的恩赐（林前 12：28），如非比（罗 16：1），亚居拉和百基拉（罗 16：3），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古（林前 16：15~17），以巴弗提（腓 2：25~30），以巴弗（西 1：7；4：12），马可（提后 4：11），西拉（彼前 5：12）等，在这众多大有帮助人恩赐的人物中，该犹似可作众人之首【注2】。

2. 关乎他的爱心（6a节）——这些回来向约翰汇报的工人对该犹的接待实在铭感于心，因此特在教会面前证明他的

爱，这是多么难得啊！人都回归总部了，在总部众人面前 仍赞不绝口地提及该犹的爱心，该犹若听到他们的见证，必大呼「感谢赞美主」！

3. 关乎他的资助（6b~7节）——「配得过」（axios，「适合」、「堪值」）是个比较式字词。约翰在此说，你若配得过神，值得神爱你，这是个假设问句，事实上，人有什么「堪值」神所爱？一切都是恩典！

约翰说，你若配受神的恩惠，就「帮助他们往前行」（propempas，「在前差派」），意指用物质为他们开路。作者深信该犹的忠心与爱心必有行动表示，特别对过路传道人，在旅程费用上有所帮助，是为美事（「这就好了」）。

作者用「因为」（gar）解释，有两个原因他们配受帮助：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不是为自己的前途或荣耀而外出。他们是作主工，对外邦人一无所取。外邦人（代表不信主的人）不会资助他们，故此，若信徒不资助他们，则世上便没有人会资助他们了。

圣经清楚表示，真假师傅的试金石就是「金钱」，假师傅是为钱财而出外，真师傅一文不取。固然圣经亦有明训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 10：7；提前 5：17~20），但那是信徒的爱心奉献。假师傅则为财为利而施教导（「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 2：17；贪不义之财而出口，多 1：11；「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犹 11）。初期教父文献中的十二使徒遗训有说：「若那师傅是给他钱才施教，他就不是真师傅」【注3】。

为此，保罗自己亲工作工，支付自己的生活开销（徒

20：34；林前4：12；9：18；帖前2：9；林后3：7~9），免得有人视他为假师傅。

4. 关乎他的接待（8节）——「所以」（oun）一字承接上文，暂作一小结，此处亦可成为上文两个原因的另一个，是为第三因。因为这些客旅工人不是向外邦人募捐，故该犹应该接待这些人，好叫作者、收信人、福音工人，一同为真理做工。

在约贰10~11节，约翰警告信徒，勿接待假师傅，不可与他们相交（「问安」），不可在他们的恶上有份，因为他们是反对真理的。现今不同，这些工人是为传播真理而外出，故值得欢迎接待。主在太10：41说：「凡接待先知的，必得先知的赏赐」，正是一起为福音事工努力。有人出口，有人出力，有人出钱，有人出饭菜，有人出 牀 铺，幕前幕后同心合力，互相配搭，兴旺福音。

教会是个团队，团队中有人作前线，有人作后方，不能人人上前线，也不能人人留守后方。各人不能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及别人的事、教会的事。一群不同背景的人走在一起，有个性、脾气、性格、嗜好的不同；教育、职业、智愚水平也不均一；若要齐心协力为主工作，惟有靠一件「宝物万能胶」才能将不同人品凝聚在一起，那就是主的爱。正如有人说：「家之为家，不是因为家里有人有食物有 牀 铺，而是因为有爱。没有爱，家是地狱的顶层或下层；没有爱，教会是枪林弹雨的战场，是殡仪馆的灵堂」。这是常识，常识若化为行为，就是活的，否则是死的！

B. 反真理的行径 (9 ~ 11 节)

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人心自古以来以骄傲当先 (箴 21 : 4)，骄傲使人忘记神 (申 8 : 14 ; 何 13 : 6)、离开神 (代下 26 : 16 ; 32 : 24 ~ 25)，惹神厌恶 (箴 16 : 5)。骄傲也使美丽的天使长堕落成撒但魔鬼 (赛 14 : 12 ~ 14)。骄傲是宇宙间第一条罪，也是神自创世以来首一的大罪。骄傲毁灭了灵界，也毁灭了人间。骄傲一旦进入教会，在教会里必掀起轩然大波！

约翰三书记载约翰所牧养的教区，有个领袖名丢特腓 (diotrephes，意「丢斯抚养的」，上流人用的名字，贵族名) 【注4】。此人好为首 (philoproteuon，现在式动词，表示常常为之)，即争风头、好高位、喜人捧、握大权，不接待约翰派来建立教会的传道人。约翰曾写给教会，有关处理所派工人遭受拒绝的信。有说此「信」 (9 节) 是约翰二书

【注5】，可是 J. F. MacArthur 较清楚地说，此信可能被丢特腓扣留或毁灭了【注6】。

初期教会是由一群同掌权柄的长老管治会众，其中有一位较其它长老更出色，便成为监督 (或主教)，而丢特腓似乎就是这个人，只是在管治过程中，他逐渐变成一位顽固的

独裁者，以自己为主教的职权，驱逐异己者离开教会【注7】。

教会有纷争，信徒灵性走下坡，多半是由一些内心幼稚、外表热心、实际上贪慕虚名的人，在教会弄权的结果。他们的行事完全不理睬真理，也不顾念神的荣耀，结果小则不同心、不和睦，大则把教会引入歧途，容纳异端，引起分裂【注8】。

有关丢特腓的行径，约翰从四方面论他：

1. 丢特腓的行为（9节）——不接待约翰派去的福音工人，显然丢特腓并没有留意太10：41的原则。
2. 丢特腓的恶言（10节）——「为此」（*dia toto*，中译「所以」不够恰当）约翰准备亲自前去对付丢特腓，尤其是后者曾用恶言妄论约翰的同工。

「恶言」（*logois poneruis*，侮蔑之言）和「妄论」（*pluaron*，意「搬弄是非」，新约只出现此处）显示丢特腓的卑下招数，这是人身攻击，恫吓手段，煽动他人，歪曲事实，亵渎圣工。可见丢特腓视约翰的事奉对他是个威胁，会动摇他的高位，因此恶言相待。

3. 丢特腓的恶行（10b节）——恶言必生恶行，丢特腓不但不接待代表作者的传道助理，还用污言辱骂作者，甚至把那些肯用爱心接待的人赶出教会。他正是不爱主爱己的教会领袖。

「赶出」（*ekballei*，意「掷出外」）后来演变成「驱逐教会」（*excommunication*）的专用名词。若丢特腓曾赶出接待约翰的代表，那么该犹又如何？有说该犹已成为丢特腓的一个牺牲者，所以约翰还要告诉该犹，教会发生了什么事【注9】。但可能的情况是该犹把持得住，不蒙摇动，

没有被赶出去。另一个可能是因该犹是教会领袖之一，其他被赶出去的则不是，故此约翰能力劝该犹把守岗位，继续接待。

很可惜，丢特腓这位不当作教会领袖的领袖，难道不知道反对主的工人，等于间接阻挠神的真理留在教会。教会少听到神的真理，怎么可能增长？教会不长进，责任该由谁来负？岂不是领袖吗？所以赶走神的工人，正是属灵上的自戕！

4. 丢特腓的鉴戒（11节）——作者呼吁该犹不要效法丢特腓的恶行，而善行（暗指接待）则不嫌多。行恶者是神不容许的，因此，丢特腓的恶行正表示他与神没有接触（encounter），所以他是不得救的教会领袖【注10】。

C. 行真理的人（12节）

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教会有一名信徒名低米丢（demetris，意「Demeter 的人」，Demeter 为希腊「丰收的神」），保罗的同工底马名亦是低米丢的简称。

我们对低米丢所知有限，有说他是约 书的携信人；
 (2)他是约翰差遣出去的巡回布道者；他后来成为启示录七教会非拉铁非教会的牧者。

约翰对底米丢大加赞许，并在五方面表扬他：

- (1)他努力行善——这善行在上下文中可包括接待路过的传道人。

- (2) 他的行为见证良好——有众人给他作见证，众人可能是指教会中的信徒。
- (3) 真理给他作见证——除人的见证外，低米丢更得真理为他作见证，意思是他所行的皆符合真理，是为真理的缘故，也是按真理而行。
- (4) 作者的见证——作者身边的人也能为他作见证(「我们」)。该犹的见证——若上列各见证均不能使人信服，该犹自己可定
- (5) 夺，作者深信该犹必定认为所言不差。
低米丢的生命见证堪称万世表率。

IV. 结语问安 (13 ~ 15 节)

A. 计划造访 (13 ~ 14 节)

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

如约翰二书般，作者计划到访他教区的一些教会，当面澄清问题并处理难题。「笔墨」原文 (melanos, kalamou) 分别意「墨水」(喻「笔」)、芦苇 (喻「蒲纸」)，藉此将约翰的愿望「快地」(eutheos，意「立刻」) 见读者，因「笔与纸」不如「面对面」。

B. 结束问安 (15 节)

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

位朋友安。

作者以祝颂收笔，并请该犹逐一提名（按着姓名，kata honoma意「个别地」）问候他教会肢体的安，像好牧人按名叫他的羊一样（约 10：3），这个牧者心肠，将两地信徒系在一起。

约翰两次使用朋友这字，表明基督教一个特征就是，天南地北，信徒因有一个共同的信仰，便能与素未谋面、远离家乡的人缔结一个实时相连的友情，正是主内一家亲。

* * * * *

约翰三书专论「存真理」（3a）、「按真理」（3b）及「为真理」（8节）三大方面的提醒。信徒要存真理——指神学训练、信仰方面的造就；按真理——指生活方面的表显；为真理——指心志上的忠诚与忠贞。存真理，不怕任何的哲理异端。按真理，不理各项的反对；为真理不顾一切的困难；这些是信徒毕生三方面的功课，愿主帮助我们学得好！

书目注明

【注 1】非如 J.F.MacArthur,"1,2,3John,"MacArthurNewTestament Commentary, Moody,2007, p.247.

【注2】同上书页。

【注 3】CyrilC.Richardson,EarlyChristianFathers,Macmillan,1978,p.176; 上引书，页 248。

【注4】J.F.MacArthur,上引书，页256。

【注5】G.G.Findlay,FellowshipintheLifeEternal,JamesandKlock,

1909(c), 1977, p.8; C. Vaughan, "1, 2, 3 John,"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p.14.

【注6】J.F.MacArthur, 上引书，页256。

【注7】Z.C.Hodges（何崇恩译），《约翰一，二，三书》（信徒圣经注释），角声，2003，页966。

【注8】陈终道着，《新约书信读经释意》（约翰三书），校园，1976(c)，1995，页14。

【注9】J.F.MacArthur, 上引书，页258。【注10】同上书，页259。

附錄(一)

約翰一書

教學課程

與

全書詳綱

第一章 背景绪论

I. 引言

II. 作者与读者

A. 作者——使徒约翰

B. 读者——以弗所教会信徒

III. 日期与地点

A. 日期——主后 80~81 年

B. 地点——以弗所

IV. 目的与主旨

A. 目的——

1. 鼓励：与神和主耶稣保持亲密相交

2. 警告：切防异端者混淆真理

B. 主旨——相交与相爱

V. 钥节与特征

A. 钥节——1:3~4

B. 特征——含「爱」、「相交」、「光明」、「信」、「生」等钥字

VI. 著书时机——历史背景 VII.

约翰生平小传

A. 出生与成长

B. 主的近身三门徒

C. 使徒行传中的约翰 D.

教会的传说

VIII. 与约翰福音的比较

IX. 简纲与图析

- A. 简纲
- B. 详纲
- C. 图析

第二章 神是光 (上) —— 活在神的光中 (1 : 1 ~ 10)

- I. 导言
- II. 启语 (1 : 1 ~ 4)
 - A. 作者的见证 (1 : 1 ~ 2)
 - B. 作者的目的 (1 : 3 ~ 4)
- III. 作者的信息 : 与光明神相交 (1 : 5 ~ 10)
 - A. 神是光的属性 (1 : 5)
 - B. 与光明神相交的生命特征 (1 : 6 ~ 10)
 - 1. 不在黑暗里行 (1 : 6)
 - 2. 因罪已洁净, 当行在光明中 (1 : 7)
 - 3. 勿自欺说自己无罪 (1 : 8)
 - 4. 坦诚认罪, 神必赦免 (1 : 9)
 - 5. 否认有罪, 便是将神变作说谎者 (1 : 10)

第三章 神是光 (下) —— 住在神的光中 (2 : 1 ~ 29)

- I. 导言
- II. 七回合的劝勉 (2 : 1 ~ 29)

- A. 第一回：不犯罪与守主道（2：1~6）
 - 1. 信主后不犯罪（2：1~2）
 - 2. 信主后该遵守主道（2：3~5）
 - 3. 信主后，照主所行的去行（2：6）
- B. 第二回：旧命令与新命令（2：7~11）
 - 1. 旧新的对比（2：7~8）
 - 2. 爱恨的对比（2：9~11）
- C. 第三回（上）：得救与得胜（2：12~13a）
- D. 第四回（下）：认识与得胜（2：13b~14）
- E. 第五回：爱世界与爱神（2：15~17）
 - 1. 爱世界等于没有爱父的心（2：15）
 - 2. 爱世界等于爱世界的内涵（2：16）
 - 3. 爱世界等于爱暂时非永恒（2：17）
- F. 第六回：敌基督与真信徒（2：18~27）
 - 1. 介绍敌基督（2：18~19）
 - a.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2：18~19a）
 - b. 他们不是属我们的（2：19b）
 - c. 他们不认耶稣为基督（2：22）
 - 2. 真信徒的样式（2：20~27）
 - a. 受恩膏，明真理（2：20~21）
 - b. 认基督，就有父（2：22~23）
 - c. 存主道，住主里（2：24）
 - d. 得永生，防引诱（2：25~26）
 - e. 主恩膏，心里教（2：27）
- G. 第七回：无惧与无愧（2：28~29）

第四章 神是爱 (上) —— 彼此相爱因神的命令 (3 : 1 ~ 24)

- I. 导言
- II. 活在神爱中 (3 : 1 ~ 24)
 - A. 爱神当成圣 (3 : 1 ~ 6)
 - B. 爱神不犯罪 (3 : 7 ~ 12)
 - C. 爱神不恨人 (3 : 13 ~ 17)
 - D. 爱神要诚实 (3 : 18 ~ 20)
 - E. 爱神守神命 (3 : 21 ~ 24)

第五章 神是爱 (下) —— 彼此相爱因神先爱我们 (4 : 1 ~ 21)

- I. 导言
- II. 行在神爱中 (4 : 1 ~ 21)
 - A. 信仰的验证 (4 : 1 ~ 3)
 - B. 属神的生命 (4 : 4 ~ 6)
 - C. 显明神是爱 (4 : 7 ~ 10)
 - D. 住在神爱里 (4 : 11 ~ 21)
 - 1. 二件事 (4 : 11 ~ 15)
 - 2. 七方面 (4 : 16 ~ 21)

第六章 神是生命——活出得胜的生活 (5 : 1 ~ 21)

- I. 导言
- II. 获得神生命的条件 (5 : 1a) III. 彰显神爱的表现 (5 : 1b ~ 5)
 - A. 爱神的儿女 (5 : 1b)
 - B. 遵守神诫命 (5 : 2 ~ 3)
 - C. 胜过世界 (5 : 4 ~ 5)
- IV. 确认神赐永生的确据 (5 : 6 ~ 12)
 - A. 三合一的证据 (5 : 6 ~ 8)
 - B. 更大的证据 (5 : 9)
 - C. 信或不信的后果 (5 : 10 ~ 12)
- V. 活出永生的生活 (5 : 13 ~ 21)
 - A. 照主旨求 (5 : 13 ~ 17)
 - 1. 为一般事祈求 (5 : 13 ~ 15)
 - 2. 为犯罪肢体求 (5 : 16 ~ 17)
 - B. 必不犯罪 (5 : 18 ~ 20)
 - C. 远避偶像 (5 : 21)

附錄(二)

約翰二書

教學課程

與

全書詳綱

第一章 背景绪论

I. 引言

II. 作者与读者

A. 作者——使徒约翰

1. 内证方面

2. 外证方面

B. 读者——「蒙拣选的太太」(1节)

1. 隐喻法

2. 字义法

III. 日期与地点

A. 日期——主后 80~81 年

B. 地点——以弗所

IV. 目的与主旨

A. 目的——劝诫勿因实行彼此相爱而「引狼入室」，接纳异端者进入。

B. 宗旨——在真理下彼此相爱。

V. 特征与钥字

A. 特征

B. 钥字——「真理」、「爱」、「命令」

著书时机

VII. 与约壹比较

VIII. 简纲与详纲

IX. 图析

第二章 爱在真理中 (1 ~ 13 节)

- I. 导言
- II. 为真理而爱 (1 ~ 4 节)
 - A. 爱的表示 (1 节)
 - B. 爱的缘故 (2 节)
 - C. 爱的祝颂 (3 节)
 - D. 爱的欢悦 (4 节)
- III. 实行真理的爱 (5 ~ 6 节)
 - A. 爱的命令 (5 节)
 - B. 实行主爱 (6 节)
- IV. 防范真理的爱 (7 ~ 11 节)
 - A. 防备异端 (7 ~ 9 节)
 - 1. 异端者两大特征 (7 节)
 - 2. 防备异端两大方面 (8 ~ 9 节)
 - B. 不要接待 (10 ~ 11 节)
- V. 结语问安：爱的关怀 (12 ~ 13 节)

附錄(三)

約翰三書

教學課程

與

全書詳綱

第一章 背景绪论

I. 引言

II. 作者与读者

A. 作者——使徒约翰

B. 读者——该犹 III.

日期与地点

A. 日期——主后 80~81 年

B. 地点——以弗所

IV. 目的与主旨

A. 目的——鼓励该犹接待过路传道人

B. 主旨——接待的服事

V. 特征与钥字

A. 特征

1. 最短的新约书卷

2. 福音工人的动态

B. 钥字：「爱」、「真理」、「接待」、「见证」。VI. 著

书时机

VII. 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的比较

VIII. 简纲与详纲

IX. 图析

第二章 忠于行真理 (1 ~ 14 节)

- I. 导言
- II. 启语问安 (1 ~ 4 节)
 - A. 向该犹请安 (1 ~ 2 节)
 - B. 有关该犹的报导 (3 ~ 4 节)
- III. 实行与违背真理 (5 ~ 12 节)
 - A. 同为真理做工 (5 ~ 8 节)
 - 1. 该犹的忠心 (5 节)
 - 2. 该犹的爱心 (6a 节)
 - 3. 该犹的资助 (6b ~ 7 节)
 - 4. 该犹的接待 (8 节)
 - B. 反真理的行径 (9 ~ 11 节)
 - 1. 丢特腓的行为 (9 节)
 - 2. 丢特腓的恶言 (10a 节)
 - 3. 丢特腓的恶行 (10b 节)
 - 4. 丢特别的鉴戒 (11 节)
 - C. 行真理的人 (12 节) — 五方面
- IV. 结语问安 (13 ~ 15 节)
 - A. 计划造访 (13 ~ 14 节)
 - B. 结束问安 (15 节)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 1997 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与华训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网络，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 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希伯来书、启示录、乔布记、箴言、传道书、以赛亚书、但以理书、撒迦利亚书、新旧约书卷详纲、基要真理、实用释经讲道法等。

(2) 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书卷释经、马太福音、约翰福音、雅各布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二三书、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基督徒气质事奉与人生及翻译国外著作包括：耶稣基督的言与行、发掘你的属灵恩赐、麦克阿瑟新约注释、成圣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3) 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新约神学、旧约神学、创世记、实用护教学、基督教伦理、认识灵恩，圣经讲道范例、新约注释等。

B.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差会、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之培训，建立造就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圣经类：旧约精要、新约精要、圣经书卷诠释、新旧约难题。
- ．基信类：基要真理。
- ．护教类：护教学。
- ．释经类：解经法、释经讲道法。
- ．门训类：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神学类：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末世神学。
- ．实用类：伦理学、属灵恩赐。

三、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同工、团契查经班、主日学老师、神学生。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四、网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TEL : (408)865-0809

Website: www.cctrcus.org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1997~2010)

◎ 新约系列

最后的启示	—— 启示录诠释	马有藻着
新约导读		马有藻· 张西平
新约书卷详纲		着
分解真理的道	—— 新约困语诠释 新	马有藻着
约信息精要		马有藻着
犹太人的福音	—— 希伯来书诠释	马有藻· 张西平
圣灵的轨迹	—— 使徒行传诠释	着
罗马人的福音	—— 罗马书原文诠释	马有藻着
从称义到成圣	—— 保罗书信诠释	马有藻着
真理的脚踪	—— 约翰福音诠释	马有藻着
天国近了	—— 马太福音诠释	马有藻着
烈火雄心	—— 雅各布书诠释	马有藻着
在恩典中长进	—— 彼得前后书诠释	马有藻着
行在光明中	—— 约翰一二三书诠释	马有藻着
		马有藻着
		马有藻着

◎ 旧约系列

揭开痛苦的面纱	—— 乔布记诠释	
旧约导读		
解开发光的话	—— 旧约困语诠释	马有藻着
智者之言	—— 箴言主题诠释	马有藻· 张西平
虚幻或美境	—— 传道书诠释	着
神必救赎	—— 以赛亚书诠释	马有藻着
异梦解惑者	—— 但以理书诠释	马有藻着
神必记念	—— 撒迦利亚书诠释	马有藻着
		马有藻着
		马有藻着

马有藻着

◎ 神学系列

- | | | |
|---------|-------------|------|
| 真知道祂 | —— 基要真理面面观 | 马有藻着 |
| 祝福或咒诅 | —— 苦难神学初探 | 马有藻着 |
| 的话是真理 | —— 圣经难题范例汇编 | 马有藻着 |
| 救恩真理辨释 | | 马有藻着 |
| 将来必成的启示 | —— 末世神学概要 | 马有藻着 |

◎ 教牧系列

- | | | |
|---------|-----------------|------|
| 实用释经讲道法 | | 张西平着 |
| 读经乐 | —— 实用读经攻略 | 马有藻着 |
| 解读心灵密码 | —— 从圣经看气质、事奉与人生 | 马有藻着 |

◎ 教导系列

- | | | |
|-----------|-----------|------|
| 耶稣基督的言与行 | 潘杰德博士着 | 汪洵译 |
| 发掘你的属灵恩赐 | 傅堂恩、傅凯蒂合着 | 林淑真译 |
| 成圣大道 | 欧福德着 | 刘如菁译 |
|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欧福德着 | 顾华德译 |

◎ 麦克阿瑟新约注释

- | | | |
|-------|-----------|---------|
| 提摩太前书 | 约翰· 麦克阿瑟着 | 张西平译编 |
| 提摩太后书 | 约翰· 麦克阿瑟着 | 华训编译小组译 |
| 雅各布书 | 约翰· 麦克阿瑟着 | 华训编译小组译 |

舊約系列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本書分為：

摩西五經困語、歷史書困語、智慧書困語、
大先知困語、小先知困語，
羅列舊約聖經中的難解問題320題；
分析、比對、查考各學者論述，
為聖經的讀者解惑。

【特色】

- * 原文字義解經，求真歸正。
- * 多方考證史料，比對學派論述。
- * 從蒐集、研究至編纂，歷經數十年。
- * 按聖經書卷順序編排。
- * 是最常見、爭議最多的困惑經文。
- * 華人獨力創作，為「解經、神學」
難得之作。



馬有溪 著



本書榮獲2005CCLA年度最佳創作金獎

新約系列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本書分為：

四福音困語、歷史書困語、保羅書信困語、
普通書信困語、啓示錄困語，
收錄「困語」共330題以上。

以原文字義解經為原則，
詳列出新約聖經中常見的難明之處，
鼓勵讀者勿望難題而卻步；
研考史冊不可少，比對佐證乃必然，
作者與讀者共勉同行。

◎困語困不住，難題難不倒，
研讀聖經多亮光！

馬有藻 著



舊約系列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蒙神所愛的」智慧之王所羅門，
在飽嘗榮華富貴，智慧利祿全有的人生之餘，
親身體驗到智慧、勞碌、爭競、名利、
家庭、權勢……等種種的虛空。
在晚年，以誠摯深邃的華美文辭，
力勸來者記取殷鑑、要受勸戒、勿忘審判、
全心敬畏神！

作者以細膩剖析透視所羅門於富貴榮華中之墮落，
繼而猛然醒悟之心路歷程，辯證有力，貫穿肺腑！
讀者無須自己經歷撞牆碰壁的椎心之痛，
透過閱讀此書即能獲此人生大
智慧！

馬有藻博士 著



新約系列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苦難和異端是初代教會面臨的兩大困境，
透過彼得前後書，讀者可以重回歷史現場，
了解信徒如何在苦難中活出美好，
並在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
滿有喜樂地等候基督的再臨。

這是一本充滿活潑盼望的書卷，
能幫助讀者有生活的智慧，
能在各樣處境中彰顯屬基督的榮耀。

馬有藻博士 著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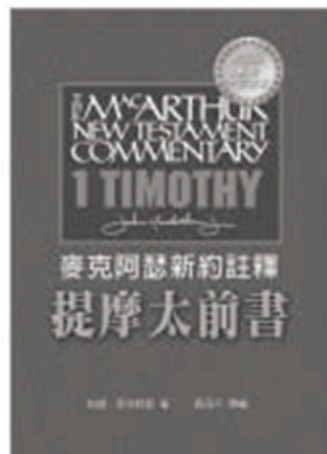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

本書深入「提摩太前書」解釋經文，
引出具體的教會行事法則，如：
如何對付假師傅、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
重建合乎聖經的長老制度、在屬靈的家中處理罪、
照顧教會中的寡婦、如何管理錢財等，
深入淺出地引領讀者將真理應用在生活中。

【本書特色】

- 遵守「以經解經」原則：
不論神學難題、關鍵詞語，甚或實際生活的應用，
皆提供寶貴資源。
- 編排簡明易讀：
完整解釋整段經文，
容易搜尋到所需經文。
- 以釋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
可作為釋經講道學習的範本。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張西平 譯編



本註釋系列書英文版暢銷100萬本！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後書》

本書信是保羅的最後遺言和見證，
他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
在地上的服事和生命即將落幕。
保羅將事奉的衣鉢傳給他的屬靈兒子，
勉勵提摩太要剛強起來，忠心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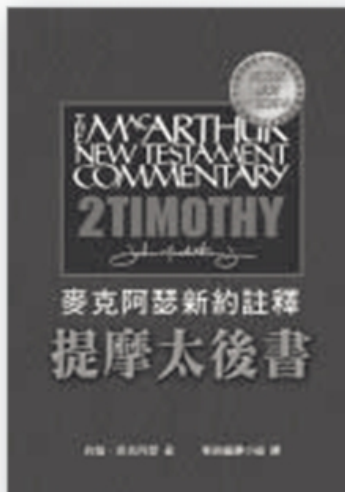
按廣義的目的而言，
本書是呼召所有的信徒在屬靈事奉上，
作主貴重的器皿，力求忠心蔚為主用。

麥克阿瑟博士是現代最負盛名的釋經講道者，在西方影響了許多傳道人；他出版的《新約註釋》系列，不只是聖經註釋書，更是釋經講道的楷模，可幫助你深入聖經真意，並分享永久不變，卻又歷久常新的信息。

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院長、
華夏宣教神學使團總幹事

王美鍾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教學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若有人要探究基督的生平，
就必須直接研究祂的身分和在地上的任務。

潘傑德博士從主題角度來寫基督生平，
由文法研究和史實方面來詮釋聖經；
同時合參四福音書所記錄的資料，
從時間的順序來追溯基督的一生。
不但有助讀者了解耶穌的身分，
更清楚闡明基督生平
所帶給人類的意義何等偉大。

◎研究「基督生平」
不可少的典範教本！

潘傑德博士 著
汪洵 譯



強力
推薦

馬有藻博士

教導系列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屬靈恩賜有三大類，其中有一類是主導性（或個人性）恩賜，可細分為七項：

察驗、勸勉、事奉、教導、奉獻、管理、同情。
你的成就感或挫折感，
取決於主導性恩賜是否得到適當的發揮，
本書透過表格、測驗卷和資料的陳述，
幫助你找出自己的恩賜。
此外，也要告訴你：

- *你的主導性恩賜和輔助性恩賜是什麼？
- *七項恩賜的特質及相互配合的雙倍果效
- *各項特質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及軟弱點
- *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為何有時順利、有時觸礁？
- *聖經中各項恩賜的典型人物

◎幫助信徒發掘：

「你的恩賜究竟在哪裡？」

傅堂恩、傅凱蒂 著
林淑真 譯



強力
推薦

王美鍾院長

教導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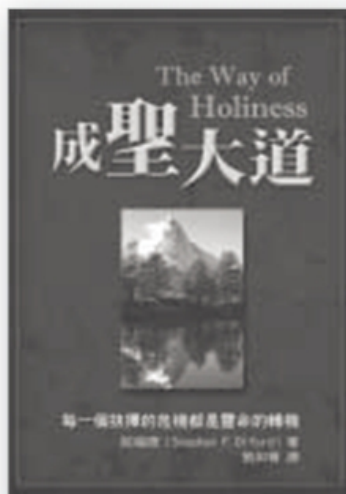
《成聖大道》

神呼召祂的兒女通往成聖大道，
而且沿途設下路標，指引我們前行，
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跟著路標走？
因著這些清楚的路標，
你可以自由而行，
享受祂在這條成聖大道上所為你預備的一切。
僅將此書獻給凡決心行走「聖路」之人！

【目錄享讀】

- 路標1 罪
- 路標2 赦罪
- 路標3 聖潔
- 路標4 以基督為中心
- 路標5 獻上自己
- 路標6 聖靈充滿
- 路標7 合乎主用
- 路標8 預備主再來

歐福德博士 著
劉如菁 譯



強力
推薦

查爾斯·史丹利、周學信、張西平

教導系列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本書簡潔有力地闡釋了
加拉太書2章20節所歸納的基督徒生命的「奧祕」。
書中充滿溫馨的個人軼事、
古往今來偉大基督徒的真實故事，
以及鮮明的聖經例證。
能徹底轉變讀者，以及他們所屬的教會；
因這信息不只是一個值得探究的抽象理論，
更是作者親自驗證過的具體事實！

【目錄享讀】

- 第一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第二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死
- 第三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生
- 第四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信
- 第五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愛
- 第六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跋】信心與愛心

【卷後語】日日與神相契



歐福德博士 著
顧華德 譯

強力
推薦

葛理翰、查爾斯·史丹利、吳獻章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行在光明中：约翰一二三书诠释 / 马有藻著. --
初版. -- 台北市：天恩, 2010.08
面；公分. -- (新约系列；15)

ISBN 978-986-6496-90-5 (平装)

1. 约翰书信 2. 注释

241.793

9011879

新约系列 15

行在光明中——约翰一二三书诠释

作 者 / 马有藻

发 行 所 /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主

编 / 张西平

文 编 / 许一琴、徐欣娴

出 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 台北市中山区松江路 23 号 10 楼

邮拨账号：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电话：(02) 2515-3551

传真：(02) 2503-5978

网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 出版

日期 / 二〇一〇年八月初版

登 记 证 / 局版台业字第3247号

ISBN 978-986-6496-90-5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Printed in Taiwan.

(本书制作及印刷费承蒙詹崇新伉俪奉献)

Walking In The Light

— — An Exposition of 1,2,3 John

Author / Denny Y. C. Ma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Proofreader / Amy Hsu, Eve Hsu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408) 865-0809

Website: www.cctrcus.org

First Ddition / August,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